

1931 年

第

卷

第

19

期

422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第十九期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據印花菸酒稅局呈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漏未貼花者限期補貼等情經本府二三四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等因仰遵辦文

訓令財政廳據肥鄉縣長呈爲請示精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項撥給一案仰核飭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爲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 任 令

委任席鑑賢爲懷柔縣財政局長文

委任王文彬充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事務主任文

委任梁鍾駟爲大城縣財政局長文

委任高續榮爲大興縣財務局長文

目錄

委任齊家驊爲武清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秦兆普爲東明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高繼所爲青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馬銘三爲唐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楊豐注爲博野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周寶賢爲固安縣財務局長文

委任李維翰爲安新縣財務局長文

訓令

訓令固安縣縣長仰該縣長迅將賈任交代趕緊會算結報文

訓令撫寧縣縣長令仰迅即嚴厲取締該縣土票具報文

訓令吳由庚據鹽山縣公民代表張松林等呈控財務局長盧蔭桓營私舞弊賄賂縣長各節令仰馳往逐款查明具報文

訓令阜平縣縣長據該縣人民王之江呈請整頓該縣書吏以救民生等情仰查明切實整頓具報文

訓令豐潤縣縣長據該縣二十四鎮代表王作英等呈請取消莊買莊賣猪稅及婚喪祭祀自殺屠宰稅令縣查照前令傳案究辦文

訓令河間縣縣長令俟該訴願人將訴願書副本送縣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文

訓令隆平縣縣長據該縣孫前縣長呈復前在隆平任內送交縣參事會代征唐縣地租卷宗紅簿經過實情並舉證呈核等情仰由該縣

長按照復呈多方設法查明呈復核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省令飭遵電開征糧賦具報文

訓令靈壽縣縣長民間典買田房一律責令投稅勿得再任隱匿文

訓令博野縣縣長奉省令派員查明該縣李前縣長福星被控一案呈奉省府指令從寬免議等因仰轉咨迅將在發還地方款內開支委員車價五十九元如數賠還地方並查明照案應發還地方各款情形開單報核文

訓令寧晉縣政府據該縣農民協會函陳縣商會濫發角票請嚴厲取締等情仰遵照從前取締土票通令查明發票確數酌定期限勒令如數收回銷燬未收回以前並須責令籌足準備金隨時兌現限於一個月內查明核辦具報察核文

訓令肥鄉縣政府據該縣民人冷召南及于春和呈為捏名妄控前財務局長李夢祥並涉及高小校長張竹堂一案懇請飭查訊究各等情來呈手續不備照章應不受理惟冷召南呈用教育局信封兩呈又同時遞到內容大略相同其中有無別情仰詳密查明呈復文

訓令大名縣政府據該縣公民陳鳳鳴等代電呈保商銀號經理崔雨軒濫發紙幣擾亂金融懇飭縣查明勒令收回等情仰遵照切實查明嚴重究辦具報文

訓令肥鄉縣縣長令知奉令飭該縣長請示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項撥給一案應遵照清鄉條例由縣地方款內籌撥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省令嗣後勸報災款務依例定期辦理隨時分報查考文

訓令東明縣縣長該縣民紀俊彥為舉發紀玉崑匿契不稅一案不服縣判仰諭令補送訴願書副本由縣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文

訓令長垣縣縣長奉令據該縣呈請竹林園通兩河口渡捐應否以張振河承包一案文

訓令徐水縣政府令知奉令核飭該縣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繕摺請准予支銷等情一案分別核定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訓令贊皇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張和琴呈報遵令解繳電話協款等情各縣應繳長途電話協款均係由縣轉解獨該縣由財務局逕解殊屬不合嗣後務須由縣轉解不得再由該局逕解仰即遵照飭知文

指 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復改選財務局長情形既據稱人民團體現將改組其合於規定條件者得有選舉權應定期另行召集改選呈報

核辦文

指令寧河縣政府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擇委等情復據李文賓呈控改選舞弊仰遵照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文

指令蠡縣縣長呈復李景雲與周維翰等互訟各案辦理情形並送原判決請示遵文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情形並李鏞等呈請解釋各節請核示等情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不合法之票過多應即作為

無效另行改選報核文

指令懷柔縣縣長據呈復奉令飭查選舉財務局長情形等情茲准擇委席集賢為該縣財務局長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文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報隨報帶征建設局經費核減情形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呈查復高前縣長任內辦理豬小腸捐經過情形抄具辦法請備案文

指令前任容城縣縣長喬毓秀會呈算明喬前任交代並送交抵冊文
溫日據

指令前任臨榆縣縣長件赫文蘇會呈算明件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慶雲縣縣長據呈請發行縣鈔一案未便准行仰遵照飭知並候農礦廳令遵文

指令大城縣縣長據呈報選出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梁鍾馥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文

指令通縣縣長呈為田房監証人因管轄關係發生爭執應如何解釋請示遵文

指令涞源縣縣長呈復斗牙稅項下留撥地方款數目不敷情形文

指令永年縣縣長呈報額地方款項情形文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各區公所經費未能由財務局統收統支等情查區公所經費既非由財務局支領即毋庸參加選舉

准擇委高續榮為該縣財務局長文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復並列表請核定出席選舉財務局長各機關團體等情完全領用縣款含有獨立性質之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團

體均准有選舉權其僅受縣款補助及津貼並附屬機關均不應出席選舉仰即遵照辦理文

指令前任安國縣縣長朱光耀會呈算明朱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深縣縣長呈驗契補稅擬由三月十日實行請示遵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報選舉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齊家驊為該縣財務局長文

指令寶坻縣縣長該縣區經費需款應另行就地籌墊所請挪借黨費應毋庸議文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常選財務局長被控情形請迅即遴委等情茲准委高繼忻為該縣財務局長文

指令臨榆縣縣長該縣議決歸還券款墊解借墊兩項辦法困難准行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茲委秦兆普為該縣財務局長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報財務局遵令組織監察委員會書學各款仍歸該局統一征管收支等情仰仍將監察委員會組織員額及學書各款向來收支實況呈報察核文

指令涿源縣縣長據呈報學書各款統歸財務局經理等情仰仍將實行歸併日期及各款向來收支實況呈復察核文

指令唐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出席選舉各機關團體請鑒核等情查農事試驗場係建設局附屬機關不應出席投票其票應即剔除
後仍以馬銘三得票最多茲擇委馬銘三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知照文

指令薊縣縣長呈復查明稟行雜秤包商王順控二區各學校把持稅務情形文

指令前任威縣縣長賀宗儒孔令琪會呈稟明賀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滿城縣政府據呈報核定財務局經費及局長薪水緣由仰仍將不敷之數如何籌補增支之款是否必要分別核明呈復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送財務局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沿海船捐征收處呈錄送禁收陋規布告稿請備案等情已悉仰仍隨時取繕文

指令前任平谷縣縣長李大本李剛會呈稟明李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留更等村上年被災可否照舊減免請示文

指令寧津縣縣長呈復辦理前建設局長劉蔭棣破壞孔廟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呈報遵令籌安縣清鄉局應需經費請准備案等情自治經費業經撥作黨費未便准予挪用仰另行設法籌撥具報

文

指令高陽縣縣長虞代電請示房地押契應否援照典契一律投稅文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報召開行政會議暨根據議決案籌辦鄉治模範村各情形關於隨糧加征警學費各案應專案呈請省府核辦案

紙加價及契稅附加捐可照本廳另令辦理設立模範村經費應另行設籌未便挪用自治存款仰遵照分別辦理文

指令威縣縣長呈復查明項澤普等呈巧立名目藉端苛斂一案實在情形飭將板片捐自十九年度期滿公布取消文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未稅舊白契減半補稅是否算入契稅比額一律提獎請示遵文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代電報遵令改選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茲委楊豐注為該縣財務局長文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長李維翰陳堂別除不合法各票儘實得票數請鑒核等情茲擇委李維翰為該縣財務局長

文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出席選舉各機關並周寶賢王介人被控一案查無實據請鑒核等情茲擇委周寶賢為該縣財務局

長文

指令鉅鹿縣縣長呈報隨糧帶征建設費文

指令趙縣縣長呈請隨糧帶征區公所等項經費數目文

指令獻縣縣長代電復加征建設局經費數目文

指令廣平縣縣長據呈送第一期縣政會議重要議案一覽表分別核飭仰遵辦文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擬修治縣路籌款辦法附送計劃書請核示等情籌款辦法應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再行呈請核辦其被征用之土

地糧額未經核定豁免攤款仍可照原額核計其土地另案征用辦法給費如欲變通體恤亦可付諸公決仰遵辦具報文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為財務局經費可否月支一百五十元請示遵文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教育執行委員會等呈請將舊區董車馬費撥辦民衆教育業經縣政會議議決先撥二分之一請示遵等情如與

劃撥黨費原案無碍應准照辦否則未便動撥仰遵照查復並飭知文

目 錄

指令前任唐縣縣長張步漢張鳳肅會呈算明張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指令寧河縣縣長呈報增加募捐請示遵文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請動庫款修理縣府等處房屋一案文

指令任邱縣縣長呈請領當帖並送報告表文

指令前任沙河縣縣長范紹岐王金壁會呈算明范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爲遵令核議印花菸酒稅局呈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限期補貼印花一案擬請令其查明新章本省實行時期將原議予以變通藉免紛擾復請提會議決施行文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核撥應發及墊發各案官吏卹金祈鑒核並送清冊文

呈 省政府呈復遵令核飭肥鄉縣長請示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項撥給一案應遵照清鄉條例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覆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呈爲遵令核議通縣擬籌收城關住戶門戶捐補助警款一案擬請改名爲住戶公益捐並將內種免征以示體恤復請鑒核施行並賜指令文

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核飭徐水縣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繕摺請准予支銷等情一案分別核飭情形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呈復遵令核議郡山清鄉局請發給清鄉辦公費一案擬由省庫月撥一百五十元俾資應用請鑒奪施行並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飭查撫寧縣征收婚書捐一案職廳亦無案可稽詳閱該縣辦理此案似多不合附陳管見敬請鑒核文

咨 文

咨 農廳應據慶雲縣呈請發行縣鈔一案核駁情形咨請查照文

咨 教育廳據奉津縣民人葉乾元呈控前建設局長拆毀孔廟虧欠公款請澈查等情惟事前曾否呈經貴廳核示希查照見復文
咨 教育廳據吳橋縣呈請附糧加征擴充教育經費所擬擴充計劃是否必要數目是否妥協咨請查核見覆以便彙核飭遵文

公 函

函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三月下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函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四月上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發登公報文
函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四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公 電

代電通省各縣縣長電飭開征本忙應征及遞征錢糧將開征日期並分別開具全年額征及本忙應征帶征各數清摺於十日內具報文
代電晉縣縣長真代電存科已驗未稅之契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遵文

布告

- 布告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布告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示

- 批蘆縣斗行雜秤包商李景雲呈爲仗紳漁利狼狽爲奸懇派員查辦文
- 批南皮縣代表劉夢生等呈爲鄉長副兼充監證人弊實叢生請設局專辦以利民生文
- 批豐潤縣二十四鎮代表王作英等呈爲包商違禁取利苛罰農民懇從嚴取締撤消非法征收文
- 批河間縣孫桂卿呈爲遵批呈送河間縣長違章濫罰一案原決定書文

批易縣公民代表王子祥等呈爲節開屠稅劇增民不堪命祈免予征納以恤民困文
批河間縣同鄉會代表李之榮等呈控金縣長侵吞公款請派員復查文

計 劃

報告撥發省黨部本年三月分經費請公鑒案

報告二十年上半年忙遞征各忙糧賦案

報告河北省選舉事務所經臨費暫由省款墊撥俟結束後報部撥還請公決案

提議會擬各縣勸災延誤懲戒辦法請公決案

報告河北省編遺欠餉定期庫券已付未付各數目並酌擬結束辦法請公決案

報告奉令會核大宛永遵各屬酒商請求取消酒稅附加賑款一案擬具意見是否可行請公鑒案

提議修改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公決案

報告擬定營業稅籌備委員會名額開具清單請公決聘任案

報告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咨開灤臨井各大礦應交本省報效及興辦實業經費暨開灤井陘担保舊案債務等項自本年二月一日

以後先解該署核收俟卷宗查明再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報告據運安縣長呈請將征收存糧秣折價撥還應繳子彈價請公決案

報告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業經議決檢同支付預算書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河北省各縣解庫款目暨地方公款收支一覽表

(獲鹿、武強、玉田、柏鄉、徐水) 按照送廳核定先
(東光、天津、肥鄉、盧龍、靈壽) 後次序陸續公布

法 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河北省各縣勸業延誤懲戒辦法

轉 載

歐美各國近代財政之新趨勢(魏華)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續)(李麗蒼)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據印花菸酒稅局呈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漏未貼花者限期補貼等

情經本府二三四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等因仰遵辦文 四月一日

案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竊查印花稅法係自民國元年起施行所有民元以後訂立契據必須照章貼花方爲有效憑證否則卽屬違反稅法應予照章處罰惟查民元以後訂立契據漏未貼花者以不動產契據憑照爲最多鄉民知識簡單對於印花稅法或尙未能深悉若遽行照章處罰似非體恤民隱之道除分令各縣迅卽召集區村長會議詳細說明飭其通知各鄉民將前項漏花契照務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補貼完竣免予查獲處罰以示寬大如逾限不貼便屬有意玩視稅章應卽依法處罰藉示懲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各縣政府切實奉行用維稅務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肥鄉縣長呈爲請示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項撥給一

案仰核飭遵照文 四月十日

案據肥鄉縣長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一二五三號內開案准河北清鄉總局咨開案查各縣舉辦清鄉應需

經費依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惟各縣地方有無另款能否動支本局無案可稽殊難核辦迭據各縣局請示前來自應通籌規畫查各縣局及專局組織均係由各縣局職員兼任其不兼理司法各縣添設審判員等業由貴政府委員會議決補充辦法分令遵照在案惟因清查戶口檢驗槍枝所需旅費表結紙張等用似應指定款項俾資辦公而完要政擬請就各縣局分別等級酌量一次核給一等縣局三百元二等縣局二百元三等縣局一百五十元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倘因幅員遼闊戶口繁多所定旅費表結紙張等用不敷支配時應由各縣局先行呈明就清鄉罰款提成項下核實支用庶於舉辦要政之中仍厲慎重度支之意除擬定清鄉罰金單行各辦法另送審核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核如可照行即祈飭行財政廳查照暨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提由本府第二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次規定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爲數不貲茲奉文內一次核給一等縣局三百元二等縣局二百元三等縣局一百五十元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等字樣究竟是否在解庫省地方款內開支抑由縣地方款內籌撥無所依從除將清鄉事宜極積辦理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核飭遵照具覆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仰遵照文

四月十一日

案查本府第二四零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兼財政廳長姚鉉提議爲提議事查部頒勸報災

歉條例對於勘災延誤雖有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之規定而迄未明定懲戒標準認真考核以致年來各縣勘報災案多逾定限甚或接據村戶報災不即履勘延至災區田禾業已收割始行呈請派委覆勘既無可驗禾稼從何勘定災分以重報輕固屬玩視民瘼以輕報重尤致影響庫收况勘災如若稽延蠲緩難即審定被災花戶因未經停徵謹愿者力難拮据糧仍封完嗣雖蠲緩莫紓民困狡黠者藉口被災任催罔應年忙既過帶征綦難綜上情形是辦災遲延所關甚鉅若不迅定勘災印委懲戒標準嚴行考核實不足以杜玩愒而資儆惕茲依據勘報災歉條例延誤災案各節酌擬懲戒辦法七條理合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請公決附辦法一件等因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將此項辦法制定公布並分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抄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任令

委任席集賢爲懷柔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四日

委任席集賢爲懷柔縣財務局長此狀

命 令

委任王文彬充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事務主任文 四月四日

派王文彬充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事務主任此令

委任梁鍾騏爲大城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八日

委任梁鍾騏爲大城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高續榮爲大興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十日

茲委任高續榮爲大興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齊家塾爲武清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十日

茲委任齊家塾爲武清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秦兆普爲東明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秦兆普爲東明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高繼炳爲青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高繼炳爲青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馬銘三爲唐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十五日

茲委任馬銘三爲唐縣財務局長此狀

委任楊豐注爲博野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楊豐注爲博野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周寶賢爲固安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周寶賢爲固安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李維翰爲安新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李維翰爲安新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訓 令

訓令固安縣縣長仰該縣長迅將賈任交代趕緊會算結報文 四月二日

案查該縣長應接賈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本廳令委永清縣監盤在案現計例限已逾尙未據結報到廳殊屬遲延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迅將應接賈任交代趕緊會同監盤委員三面核算明確接收清楚尅日開具交抵各摺呈報核辦勿再延逾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撫寧縣縣長仰迅即嚴厲取締該縣土票具報文 四月四日

爲令違事卷查各縣土票迭經本廳令飭取締上年呂前廳長奉前省府令據視察員報告該縣土票充斥種類複雜情形會同工商廳嚴行取締並經會令該縣府督飭商會迅將境內發行土票各商號調查清楚嚴定期限責令如期悉數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嗣復由本廳通令各縣遵照前後取締土票各令切實奉行

命 令

六

各在案該縣如何辦理尙未據呈復茲准民政廳長轉到洮南縣撫甯同鄉會呈內稱該縣奸商任意濫發紙幣不以數計即如蔽莊小鎮肩挑之屠商驢駝之小販亦皆羣起效尤因而各區集鎮紙幣充斥觸目皆是鄉愚無知盲於使用不但平素不與兌現一經倒閉亦屬無從取兌似此無辜之損失時有所聞且復勾結奸人模仿樣式私造假帖行使鄉村農民蒙此流毒幾至危及生命本縣之官府不知根據何種法理竟漠置不問致令人民罹此重大損失懇請飭縣迅予澈查法辦制止濫發已發者飭令公安局嚴厲監視十足兌現勿再任其荼毒人民等情察閱所陳是該縣商人相率濫發紙幣殊屬弁髦功令若不從速厲行取締將金融之紊亂日甚民生之受害益深其弊愈不可收拾斷難再事姑容應即由該縣長恪遵先令飭事理督飭商會及財務公安各局儘文到十日內查明全縣各商發行紙幣種類數目明定期限勒令依限悉數收回凡未發及收回之票一律加蓋戳記不准再發由縣隨時監視銷燬專案報核在未經悉數收回以前務令各該商籌足相當籌備金充分兌現倘敢違即按其情節處以應得之罰以爲慢令營私者戒合亟令仰遵照迅速認真辦理具報毋得瞻徇敷衍稍涉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吳由庚據鹽山縣公民代表張松林等呈控財務局長盧蔭桓營私舞弊賄賂縣長

各節令仰馳往逐款查明具報文

四月七日

案據鹽山縣公民代表張松林等呈控該縣財務局長盧蔭桓勾結官府包攬詞訟官欺行息飽入私囊擺設賭場借圖罔利懇請派委詳查准予撤懲法辦等情到廳據此查鹽山縣財務局長盧蔭桓前因任期已滿業

經令飭該縣府依法改選嗣據呈報選舉結果以有人對於召集參加選舉各機關發生異議辦理未能盡協飭令查照最近修正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重行改選尙未據復而上次呈報選出三人並無盧蔭桓在內連任一節本屬不成問題惟原呈內稱盧蔭桓此次謀連任行賄縣長二百元由劉某經手等語事關授受賄賂虛實均應撤究又所控該局長將官款生息自肥私囊勾結官府包攬詞訟侵蝕驛價壓擱稅款招待兵差開支浮冒招集無賴聚賭勾結商家罔利各節是否屬實亦俱有確查必要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員遵照馳赴該縣按照原呈所控逐款切實查明務得確情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勿稍徇隱爲要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阜平縣縣長據該縣人民王之江呈請整頓該縣書吏以救民生等情仰查明切實

整頓具報文 四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人民王之江呈稱該縣政府事務員僱員仍係前清書吏平日辦事欺蒙民衆剝削民財懇請飭縣整頓以救民生等情據此查各縣政府禁用從前蠹書迭經

前省政府明令飭遵在案現值刷新政治任使尤貴得人雖選舉不拘一格要必須有辦事之能力廉潔之操守始可錄用斷不容奸胥猾吏再憑城社而肆譎張茲據該民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控關書吏舞弊亟應澈底查究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切實查明認真整頓倘有溺職舞弊情事務即分別斥革究懲另行遴派委員接充以資整肅而重公務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毋稍徇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豐潤縣縣長據該縣二十四鎮代表王作英等呈請取消莊買莊賣豬稅及婚喪祭

祀自殺屠宰稅令縣查照前令傳案究辦文 四月十日

案據該縣二十四鎮代表王作英等呈爲包商違禁取利苛罰農民懇從嚴取締撤消非法征收以保民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屠商王作英連合趙樹彥等在玉田縣境秘密勾結情形請示遵到廳當經飭令緝拿趙樹彥等務獲並勒令原保將王作英等尅日交案嚴訊法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呈悉查牲畜屠宰等稅章程爲全省通行之案各縣均應遵照辦理前據豐潤縣呈報商民屠戶聚衆反抗屠宰等稅要脅縣府布告免征等情當經本廳派員查明情形飭令新任縣長查傳法辦其前任所發免稅布告另行公布取消豬隻一項凡有交易行爲無論大小及莊買莊賣均應照章繳納牲畜稅及牙稅各三分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亦應照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致干罰辦在案來呈署名王作英查係抗稅首要之人既在縣滋生事端經本廳飭縣查傳猶不安分歛跡冒稱全縣代表來廳呈請免除殊屬胆玩已極所請應不准行併斥此批等語掛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並遵前令嚴拿趙樹彥等務獲暨勒令原保將王作英等尅日交案嚴訊法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訓令河間縣縣長令候該訴願人將訴願書副本送縣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

文 四月十三日

案據該縣公民孫桂卿呈爲前呈河間縣違章濫罰差押無辜依法上訴請調卷核辦撤消原判等情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七條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官署等語該民並未依法辦理殊有未合仰即補具訴願書副本呈送河間縣政府聽候該政府依限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原決定書暫存此批等語掛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該訴願人將訴願書副本送縣依限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隆平縣縣長據該縣孫前縣長呈復前在隆平任內送交縣參事會代徵唐縣地租卷宗紅簿經過實情並舉證呈核等情仰由該縣長按照復呈多方設法查明呈復核

辦文 四月十四日

案查該縣前任財務局長張丕顯被控案內有拋棄唐縣地租一欸今據該縣長查復此案於民國十六年二月間經孫前縣長百泉備函將原卷一宗及十五年唐縣租銀紅簿一本送交縣參事會代爲接收保管以備咨取時轉交該會在十七年間奉令取消關於經管地方公欸一項則由財務局接辦該縣長奉令後向該局調閱據呈復前參事會並無移交唐縣地租卷宗並據參事員馬毓麟等呈稱該員等在昔曾居參事等職對於此項地租之消滅實未與聞等語當經令飭孫前縣長將當時辦理此案一切經過情形詳晰具復嗣據孫

前縣長呈稱前在隆平任內曾據該縣北區火胡莊岳劉莊北寨子趙家台等村呈以唐縣租銀多年未曾來取請予停徵等情縣長當以案關代徵他縣地租不得有違成例未予批准在案旋查此項租款年有徵存業經數載向係歸縣署財政科書記經管深恐日久弊生遂即備文咨明並檢同原卷一宗租銀紅簿一本送交縣參事會代爲接徵保管以昭慎重至前送交參事會時究係何人接收事隔數年實已記憶不清等情中間復據該縣前參事會參事員馬毓麟等以參事會並未收到該項舊卷請派員會同孫前縣長來縣澈查等情具呈到廳復經令飭孫前縣長將此案經過實情並舉出移交參事會接收證據呈復核辦去後茲據孫前縣長呈復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聲稱確記此項文件業經送交縣參事會請令現任縣長切實訪查認真根究不難水落石出等情前來並附呈火胡莊等村本年一月致該縣長關於此項地租問題之函爲證究竟唐縣地租卷宗孫前縣長是否移交前參事會接管應即由該縣長按照呈復事理並多方設法考查務得確情尅日呈復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附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呈函各一件(從畧)

訓令各縣縣長轉省令飭遵虞電開徵糧賦具報文

四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二三九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鈺報告遞徵糧賦擬請於二十年上忙期內凡從前已徵二十年上忙者即遞徵二十年下忙已徵二十年下忙者即遞徵二十一年上忙

俟下忙啟徵屆期亦即沿襲此案順序遞徵但一年之中僅徵兩忙絕不加徵是否可行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本廳以虞代電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本廳虞電各節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訓令靈壽縣縣長民間典買田房一律責令投稅勿得再任隱匿文 四月十六日

案查民間典買田房均應照章立契納稅茲檢閱該縣契稅報冊僅造列徵收買契稅其典推契稅並無徵收一縣之大豈無典推契據任聽隱匿概不考察殊屬疏忽合亟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認真澈查並布告民間凡有典推契據趕緊投稅一面厲行草契督飭監證人切實整頓倘有仍前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從嚴罰辦該縣長考成攸關毋稍漠視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博野縣縣長奉省令派員查明該縣李前縣長福星被控一案呈奉省府指令從寬免議等因仰轉咨迅將在發還地方欸內開支委員車價五十九元如數賠還地方並

查明照案應發還地方各欸情形開單報核文 四月十六日

為令遵事本廳呈復遵令派委員查明該縣李前縣長福星被控侵吞公款一案茲奉

省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前縣長李福星被控一案既經該廳委查證明該前縣長於地方公款尚無侵占行為征解款項亦尚無牟利證據應從寬免予置議飭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轉咨李前縣長遵照迅將在發還第二集團借欸內開支催征催兵各

委員車價五十九元餘如數賠出交由該縣長發還地方以符原額至該縣照案應分期發還地方各款截至現在止某款實已發還若干已發之款一切手續已否辦理清楚併即逐案查明開單呈復以憑查核均勿遲延爲要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附抄委員呈文一件 (從畧)

訓令寧晉縣政府據該縣農民協會函陳縣商會濫發角票請嚴厲取締等情仰遵照
從前取締土票通令查明發票確數酌定期勒令如數收回銷燬未收回以前並須

責令籌足準備金隨時兌現限於一個月內查明核辦具報察奪文 四月十六日

案據寧晉縣農民協會函稱寧晉縣商會漁利病民濫發角票至一百六七十萬元之鉅擬請嚴厲取締以維民命等情據此查來函既無鈐記又未註明年月日且現在依照法令之規定民衆團體內僅有農會並無農民協會名稱此項協會恐非現在依法成立之團體來函本應置之不理惟所陳濫發角票一節如果屬實影響地方金融其害甚鉅本廳不得不飭縣查核卷查各縣商家所發土票迭經明令取締上年八月間

前省政府據政務視察員李天民報告該縣與高邑柏鄉三縣土票流行無阻市面現金甚少等情令行前工商廳會同財政廳分令查明土票數目限令收回當經兩廳會令各該縣長督飭財務局長及商會迅將境內所發土票詳查明確嚴定期勒令悉數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嗣復經本廳呂前廳長於九月間通令申禁嚴飭各縣長立即督飭財務局長及商會查明境內土票確數分期勒令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各在案

該縣已否遵辦始終未據一字上復茲據該協會函述該縣商會因自身濫發作弊不能限制他人之請領新成立之字號均是領到角票紙再作資本而實質之資本寥寥其鄉村新立字號有時門戶常鎖查無一人農人等持票欲求兌現極感困難且有並無字號而在住戶家中兌現者有字號已歇業將兌現準備金送到商會或交他人代兌而商會並不公佈仍使其停業之角票在外流通者一縣所出角票竟至一百六七十萬元之鉅實屬駭人聽聞而縣長只顧見好紳董對於此事竟不聞不問等語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究竟該縣境內截至現在止共發出角票若干其中某家所發若干除已發外尙存未發及兌回者若干商會於民國九年蔣前知事准發數目以外續發之票是否均經呈縣核准有案應即由該縣長督飭財務公安兩局長及各區區長一面向商會調閱底案一面向城鄉各處切實調查務得發票確數先將未發及兌回之票點清由縣封存蓋印不准再發其流通在外之票應按切地方情形酌定期限勒令依限悉數收回由縣監視當衆銷燬在未經悉數收回以前應責令一律籌足相當準備金隨時兌現力謀持票人之便利並保障其權利之安全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澈底查明核擬辦法呈復察奪毋得再涉放任聽其紊亂幣制危害金融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勿稍稽延並將奉到此令日期先行報查爲要此令

附抄函（從略）

訓令肥鄉縣政府據該縣民人冷召南及于春和呈爲捏名妄控前財務局長李夢祥並涉及高小校長張竹堂一案懇請飭查訊究各等情來呈手續不備照章應不受理惟

命 令

一四

冷召南呈用教育局信封兩呈又同時遞到內容大略相同其中有無別情仰詳密查

明呈復文 四月十七日

案據該縣公民冷召南呈以王石清等捏名呈控前財務局長李夢祥並涉及高小校長張竹堂一案有捏名暗指該民情事懇請澈查懲辦以別是非而儆效尤又據于春和呈以王石清等呈控李夢祥及張竹堂一案爲捏名妄控懇請飭縣傳案訊究以懲奸刁各等情到廳查閱該兩人來呈既未書明職業住址加盖鋪保戳記又未粘貼印花手續種種不合本可不予受理惟查李夢祥前經該縣長呈准撤職張竹堂曾列名呈請保留嗣實行改選據呈報張竹堂邀集各機關來縣府面請緩期改選該縣長未允所請教育建設兩局及該校等屆時遂均不出席投票此次冷召南來自稱公民而信封則印有肥鄉縣教育局緘字樣該冷召南是否在教育局服務既以公民資格具呈何以又用教育局公用信封且不先不後適與于春和之呈同時遞到呈內均爲李夢祥辯護而於張竹堂極致推崇其中有無別情是否俱出於自動當有確查之必要合行檢發原呈二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詳密查明據實具復以憑察核至各該原呈所稱捏名妄控一節應俟該民等依照合法手續正式向縣呈訴時再予秉公核辦可也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附信封一個仍繳

訓令大名縣政府據該縣公民陳鳳鳴等代電呈保商銀號經理崔雨軒濫發紙幣擾亂

金融懇飭縣查明勒令收回等情令仰遵照切實查明嚴重究辦具報文 四月十七日

爲令違事案據該縣公民代表陳鳳鳴王舒文等佳代電稱爲濫發紙幣擾亂金融請飭縣查明勒令收回以救市面而維民生竊查大名縣商會前發行臨時兌換所紙幣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當時省府曾否備案外人莫知只知保商銀號經理崔雨軒經手操縱該號並備有充足準備金此票始行流通民國十六年該經理假借改換新票爲名意圖漁利私自增加數萬元而該號用此種紙幣放出之債亦有四五萬元之譜迨至十七年崔經理携款潛逃後保商銀號因有連帶關係營業停止似入無形消滅狀態當以該號負責無人凡存有此種紙幣者亦無可如何事越經年無人告發該號夥友李可久何祥珍二人看事平息繼承崔經理之後前日經崔經理手放出之債凡未償及償而未清清而手續未結者正行追討刻下該號負責有人既享追償之權利就應負擔收票之義務况用此票營業所生之利頗多該號更不能辭其責民等係存此票一份子已受莫大之損失日前稟明縣府蒙批呈悉仰候令商會查復再奪等語縣長爲一縣行政等官對於地方幣政金融有監督整理之責任究竟如何辦理現逾多日杳無信音是以不揣冒昧先電稟陳懇請鈞廳飭縣先將李可久何祥珍二人一併收押免再潛逃一面將該號查封勒令限期收回以救市面而維民生是爲幸甚等情據此查各縣商發紙幣迭經嚴令取締不啻三令五申上年並經本廳呂前廳長通令各縣將境內所發土票查明確數勒限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在案該縣商會從前所發臨時兌換所票究係始自何年該民等來電未據叙明如當時未經呈准擅自發行固屬不合即使呈明有案亦必須恪遵取締紙幣條例規定各節分別辦理且此項兌換票既係商會發行該兌換所究設在何處何以由保商銀號經理崔雨軒經手操縱是

否商會委託該號辦理既名臨時自屬一時救濟之策應於一定期間內悉數收回更無永久發行之理崔雨軒又何得於十六年假借改換新票爲名私自增發此中經過情形如何該縣府會否據報有案至崔雨軒於十七年携款潛逃該銀號連帶停止營業所發之票無從兌現該商會爲保全持票人利益與維持市面金融計自應呈請該縣府選派地方公正人士與熟悉商情之人將該號一切賬目切實清理何以該商會竟置若罔聞該縣府亦毫不過問今據陳鳳鳴等聲稱該號夥友李可久何祥珍二人看事平息繼承崔經理之後正行追討該經理放出之債如果屬實關於該號從前所發鈔票李何二人應卽代負收回責任此事該民等近向該縣府具呈已否令據商會查復惟此項兌換票最初本係商會所發既據送到一元票一張背面尙印有商會鈐記商會對於此事原難辭責僅令該會查復或恐未能詳盡究係如何實情應再由該縣長遴派幹員切實查明嚴重究辦務令於最短期間將此票悉數備款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具報其關係人等應如何嚴加監視免致逃匿以及崔雨軒現在何處如何設法傳案並由該縣長察酌妥辦總以持票人利益得以保全市面之金融免受影響爲主毋得瞻徇情面稍從寬縱畏難敷衍致違職責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辦理迅將違辦情形呈覆察奪切勿違延並轉飭該民等知照此令

訓令肥鄉縣縣長令知奉令核飭該縣長請示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

項撥給一案應遵照清鄉條例由縣地方款內籌撥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十七日

案奉

省府訓令以據該縣長呈爲奉令規定各縣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等費用分別等級一次核給數目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一案究竟是否解庫省地方款內開支抑由縣地方款內籌撥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令廳核飭遵照具覆等因奉此查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載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開支等語是省清鄉總局經費應由省地方款內開支縣清鄉局暨清鄉分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條文意義本甚分明此次清鄉總局規定各縣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等費用准由地方款內動支本屬根據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然指縣地方款而言該縣清鄉局應需前次經費自應由縣地方款內籌撥以資應用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轉省令嗣後勘報災歉務依例定期辦理隨時分報查考文 四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二四零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兼財政廳長姚鈺提議爲提議事查部頒勘報災歉條例對於勘災延誤雖有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之規定而迄未明定懲戒標準認真考核以致年來各縣勘報災案多逾定限甚或接據村戶報災不卽履勘延至災區田禾業已收割始行呈請派委復勘既無可驗禾稼從何勘定災分以重報輕固屬玩視民瘼以輕報重尤致影響庫收況勘災如若稽延蠲緩難卽審定被災花戶因未經停徵謹愿者力雖拮据糧仍封完嗣雖蠲緩莫紓民困狡

點者藉口被災任催罔應年忙既過帶徵棊難綜上情形是辦災遲延所關甚鉅若不迅定勘災印委懲戒標準嚴行考核實不足以杜玩愒而資儆厲茲依據勘報災歉條例延誤災案各節酌擬懲戒辦法七條理合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請公決附辦法一件等因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將此項辦法制定公布並分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附抄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前項辦法業經

省政府通令頒行不再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勘報災歉務依例定期辦理並隨時分報本廳查考毋稍延逾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訓令東明縣縣長該縣民紀俊彥爲舉發紀玉崑匿契不稅一案不服縣判仰諭令補送

訴願書副本由縣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文

四月廿日

案據該縣民紀俊彥狀爲舉發紀玉崑匿契不稅案不服縣判請提案懲辦並送處分書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縣政府處分應依訴願法第六條之規定備具訴願書提起訴願又訴願法第七條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官署等語該民不服該縣政府行政處分並不備具訴願書輒用民事辯訴狀以紀玉崑爲被告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查原狀係屬郵遞合將原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發還諭令該訴願人另具訴願書並繕具訴願書副本一併送縣由縣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計發訴狀一件(從畧)

訓令長垣縣縣長奉令據該縣呈請竹林蘭通兩河口渡捐應否以張振河承包一案文

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六五號指令據該縣呈請竹林蘭通兩河口渡捐以張振河投認洋一千七百元之數投具保認各狀請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迭經令飭嗣奉

省政府第三二二二號指令復經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並據該縣另呈復稱前經勸認仍以張振河投認洋一千七百元爲最多數當即暫准投具保認各狀准其承包以免捐款中斷等情此項包額既經該縣一再勸認實難再增祇可卽如所請暫由張振河承辦將來徐圖增進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徐水縣政府令知奉令核飭該縣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繕摺

請准予支銷等情一案分別核定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文 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府第四三零三號指令據該縣長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以資應用繕摺請准予支銷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摺均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抄呈摺發等因奉此查核抄呈摺該縣長以辦公

家具亟須購備經費支絀無從挹注擬將接管前任移交積存無從解送各款移作購置前項家具之需此項物品將來盡數列入交案既有裨公務進行亦無須另行請款事屬可行惟查其中如禁烟罰款和平日報自治週刊國際日報山西日報內務公報費等項或機關業已取消或報館早經閉歇均已無從撥付自可酌予動支其所得捐一項上年五月前省府停收退還之令係在政局發生變動之時現在時局統一與上年情形不同此款應仍暫存未便遽行動用實業農刊報費教育旬報費兩項應俟農鑛教育兩廳將來是否飭提始能處分北方快覽報費一項既係北平民社委託代銷查該社於本年一月間尙以此書寄請本廳購銷（來函地址爲北平東四隆福寺街孫家坑十二號）似與無從送交者不同此事應再調查亦未便遽行移用至所擬購置家具並應擇其必要者撙節核計先行開單呈核再行動支毋得消涉虛糜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贊皇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張和琴呈報遵令解繳電話協款等情各縣應繳長途電話協款均係由縣轉解獨該縣由財務局逕解殊屬不合嗣後務須由縣轉解不得再由該局逕解仰即遵照飭知文

四月二十八日

案據該縣財務局長張和琴呈稱奉贊皇縣政府第四四號令開以奉建設廳令催迅將本年三月以前欠解電話協款措齊解廳等因令仰該局長查案迅將三月份以前欠解電話協款掃數逕解建設廳核收嗣後並應按月呈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欠解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四個月電話協款共計

大洋一百六十元如數措齊除逕解建設廳核收並分報外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各縣攤繳長途電話協款均應由縣府呈轉乃該縣竟飭財務局逕解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報解電話協款應由縣府備文呈解並報本廳備查不得再飭由財務局逕解以符通案併即轉飭該局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復改選財務局長情形既據稱人民團體現將改組其合於規定條件者得有選

舉權應定期另行召集改選呈報核辦文 四月二日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長趙鴻圖高小校長張竹堂等前請保留李夢祥未得本廳核准迨該縣實行改選財務局長因請緩期未遂又均不列席固出於自願放棄亦未免近近挾持該縣長處置此事照來呈所述具有不得已之情形原不能以該機關等未經列席遽謂為選舉違法惟財務局長管理全縣財政選舉之理理宜廣徵衆意該縣此次改選僅有五區長出席投票似亦尙欠完全既據稱人民團體現將改組計當漸次告竣其合於財務局暫行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條件依法均有選舉權應再定期另行召集改選俾合法各機關團體咸得參加投票以示公開而察浮言如果仍有過黨同伐異之私認存成見一再搗亂者屆時自當執斷然之處置不容以地方要政任聽少數操縱致失法治精神仰即遵照安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辦並將此意轉諭周知此令

指令寧河縣政府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請擇委等情復據李文賓呈控改選舞弊仰遵照分別查明具

復以憑核辦文 四月二日

呈覽履歷均悉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出席投票各機關團體未據列舉是否悉屬合法無憑悉搗應即查明具覆以憑詳核至現任財務

命 令

局長李紹康繼續當選昨據該縣第二三四五各區民衆代表劉椿年等以李紹康曠職兼差把持要政懇請撤委等情具呈到廳業經令行該縣長查明呈復茲復據該縣公民代表李文實以財長改選合謀舞弊呈請秉公核辦前來原呈指摘李紹康假公自肥濫用款項貽誤職務並稱縣長與李某素稱合手故願李再蟬聯等語究竟李紹康經理地方公款是否事事公開手續清晰毫無挪借浮濫情弊以及是否濫兼教席於職務有無貽誤之處應由該縣長併案秉公澈查明白呈復以明是非而憑核辦茲將李文實原呈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迅速分別辦理具報毋稍袒延爲要履歷存此令

附抄呈一件(從略)

指令蠡縣縣長呈復李景雲與周維翰等互訟各案辦理情形並送原判決請示遵文四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各案均係行政處分應製成行政處分書於書後載明如有不服可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等語所送裁決判決書程序不合應逐一改正分別送達取具送達證附卷以符法定程序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情形並李鎔等呈請解釋各節請核示等情該縣此次改選財務

局長不合法之票過多應即作爲無效另行改選報核文 四月三日

呈暨履歷等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李鎔等遞呈到廳當以圖書館未便出席選舉前經指令遵照至該縣現在之商會教育會農會等是否正在改組期間究竟合法與否該縣高小學校鄉村師範兩處經費是否完全由教育局領用與財務局毫無關係仍應切實調查令行該縣長分別查明具報核奪在案茲據來呈於縣立高小鄉村師範兩校經費來源尙未述及如果與財務局確無關係自與規程所定參加選舉之條件不符所投之票礙難認爲有效其商農教育三會既經黨部派員指導改組甫在著手籌備並未正式成立按諸中央頒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內規定各節暨最近中央訓練部對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各項疑點之解釋(此案原文見省府第一五一六號通令)尙不能認爲改組完成取得法人資格此時各該團體推定之代表無論其能否代表全體法令上究無根據其呈縣備案不過呈報

進行改組與改組完竣經黨部認為健全時呈報立案者有別遽令參加選舉核與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不合李銜等提出異議尙屬無理由統觀全案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不合法之票過多應即作為無效另行詳細核明召集合法各機關團體再度改選以期允協而杜糾紛茲將原送各當選人履歷及證明文件一併隨文發還轉給具領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遺履歷三件 證明文件二十二件

指令懷柔縣縣長據呈復奉令飭查選舉財務局長情形等情茲准擇委席集賢為該縣財務局長仍將

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文 四月四日

兩呈均悉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剔除廢票既仍以席集賢得票最多應准擇委該員為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滿城縣縣長呈報隨糧帶征建設局經費核減情形文 四月四日

呈悉該縣隨糧帶征建設局經費既經遵令核減改為每銀一兩附加洋二角並經各區鄉長副公同討論民力尙能負擔已一致表決通過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呈查復高前縣長任內辦理猪小腸捐經過情形抄具辦法請備案文 四月七日

呈悉據稱該縣猪小腸捐經高前縣長八次招標投標終不及額始循教育局之請責由商人王秉恒經理年認包款五千元期滿後得有盈餘半入學款半歸經理津貼等情確核與招包手續稍有未合但理法尙稱公允事關教育用款案經辦定自未便輕議變更致涉紛擾所有該縣小腸捐應准照舊辦理俾裕學款仰即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前現任容城縣縣長 喬毓秀 會呈算明喬前任交代並送交抵册文 四月七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容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冊到廳復核冊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查應抵各款項下列抵墊發六月分截日暨所因銀四元五角六分是否應由後任交還之項未據聲明無從憑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又墊撥大清河工廠款銀三百七十二元究係某年之項並未叙明亦應由現任查復又墊撥臨時借款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五厘係屬幾次墊撥會否報廳有案併應由現任查復核辦又墊購民刑狀紙價並印紙費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分現任縣長遵照並冊存查外合亟令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糧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任臨榆縣縣長 赫文蘇 會呈算明件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 四月七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臨榆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除指令前任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仰該縣長遵照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糧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慶雲縣縣長 據呈請發行縣鈔一案未便准行仰遵照飭知並候農礦廳令遵文 四月七日

呈悉查所議發行縣鈔固為活動地方金融起見惟發行紙幣即在金融機關亦必須呈部核准始得照辦該縣既非金融機關不能為發鈔之主體縣組織法亦無准許發鈔規定此種提議法令上殊少根據組織信用合作應另行募集資金豈能專仰給於發鈔餘潤若云社會流通以鈔票為便利則河北省銀行之角票前經令飭推行有案該縣公私各方或備款領用或商請推銷未嘗不足以應需求亦無單獨發鈔必要原案所議核與法令不合礙難准行除咨明農礦廳外仰即遵照飭知並候農礦廳令遵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 據呈報選出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梁鍾騏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到局任事

文四月八日

呈覽履歷均悉茲擇委梁鍾顯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通縣縣長呈為田房監證人因管轄關係發生爭執應如何解釋請示遵文四月八日

呈悉民間買賣田房領用草契由監證人蓋戳取屬地主義自屬正當辦法該區長所擬使用監證人戳記凡有縣界關係者以租稅為標準買賣房地時納契於某縣即使用某縣某地戳記概隨地走核與屬地主義性質相同應准照辦至所稱無縣界關係者以產權為標準一節未便照准蓋置賣何村房地在買主方面勢不能不與地隣接洽在監證人方面須報告該管鄉公所監證人既由鄉長副兼充自可就近購領草契蓋用戳記無困難之可言仍應採用屬地主義以免糾紛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涞源縣縣長呈復斗牙稅項下留撥地方款數目不符情形文四月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斗牙稅內留撥地方公款實為一千零九十元前表填列係屬錯誤等情應准代為更正仰即查照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長呈報整頓地方款項情形文四月九日

呈悉查該縣長自到任以來經征十九年款捐及地方各項公益捐較諸十八年實收之數增多七千一百餘元足見辦理認真殊堪嘉許仰仍貫徹始終對於各項財政力圖整頓是所厚望此令

指令大興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各區公所經費未能由財務局統收統支等情查區公所經費既非

由財務局支領即毋庸參加選舉准擇委高績榮為該縣財務局長文四月十日

呈悉該縣區公所經費既非由財務局支領各該區長即毋庸參加財務局長之選舉茲擇委高績榮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

命令

二六

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復並列表請核定出席選舉財務局長各機關團體等情完全領用縣款含有獨立性質之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團體均准有選舉權其僅受縣款補助及津貼並附屬機關均不應出

席選舉仰即遵照辦理文四月十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建設局救濟院第一至第十區公所等均係合法機關教育農商各會均屬依法成立之團體核與規程俱屬相符教育局及縣立完全小學等教育機關從前雖由教育款產委員會支領經費現在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奉

部令均歸財政廳局統一收支業經轉行遵照該縣如已遵令辦理是教育局及縣立各校具有獨立性質完全領用縣款者此後統須由財務局領用經費亦與規程第二條第二款相合以上各機關團體均應准有選舉財務局長之權惟僅受縣款補助及津貼之學校暨教育局附屬之圖書館閱報所宣講所建設局附屬之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均不應出席選舉又教育農商各會雖屬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在已否依法改組如正在改組尙未完竣仍未便遵令參加第五第七兩區區長前據陳玉印等呈訴尙未就職亦須俟就職後始能參加仰速查明分別辦理就日依法改選具報核奪毋稍延誤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前現任安國縣縣長朱光耀會呈算明朱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四月十日

會呈閱悉該縣縣長前在安國縣任內交代即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不敷補助解勸費並因糧不敷暨

監所更夫工食燈油等款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聲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又墊解民事狀紙價並司法印紙費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縣縣長遵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應抵不敷補助解勸費等款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查明據實呈復核辦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爲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

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庸延切切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驗契補稅擬由三月十日實行請示遵文四月十日

呈悉驗契展限內舊白契責令減半補稅應自奉到本廳第六二八號通令之日起實行該縣在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日請示辦法期間所收投驗白契因恐錯誤均未補稅仍應傳催補交以符通案而重庫款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報選舉財務局長請核委等情茲委齊家塾為該縣財務局長文四月十日

呈暨履歷均悉查核選出三員資歷均優惟既據稱齊家塾對於地方財政經驗較富在代理局長期內經理地方各款設法撙節開支綜覈有方輿論悉洽應擇委齊家塾為該縣財務局長以資執手茲將委任狀隨文發去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寶坻縣縣長該縣區經費需款應另行就地籌墊所請挪借黨費應毋庸議文四月十一日

呈悉查各縣原有黨部經費向不准挪作別用且各縣黨務已經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分派審察員到縣並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用經費各數目由廳通令各縣分別遵辦在案該縣區經費需款應由該縣長督同財務局另行就地籌墊所請挪借黨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青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長被控情形請迅賜遴委等情茲准委高繼斨為該縣財務局

長文四月十三日

呈悉既據查明高繼斨與論翁合經該縣長留心考詢宅心正大處事諳練凡所陳述悉中肯綮並稱証以己往所任各差職無財政經驗未免

失實等語縣長對於該員當確有真知灼見茲擇委高繼忻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臨榆縣縣長該縣議決歸還券款墊解借款兩項辦法碍難准行仰遵照辦理文四月十三日

呈悉該縣承募各款既經件前縣長於分文呈解時以七千元作爲永定河工借款以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八厘作爲編遣庫券現在請領庫券應即按照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八厘造冊呈候給領其已勻撥永定河工借款者應即另案辦理不得再行牽混茲據該縣議決兩項辦法仍係彼此套搭碍難准行仰仍遵照前令迅速造送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九角一分八厘花名數目清冊並咨催前任即將多支之手續費五十一元一角七分五厘重支之手續費四十九元四角刻日如數補交連同已交未解之九元一角五分七厘及應支未抵之手續費一元一角八厘妥速一併呈題分別解抵清款以憑核發庫券毋再遞延至永定河工借款應還本息現在已經本廳擬具歸結辦法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即行通令飭遵應俟通令到日另行遵辦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據呈報改選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茲委秦兆普爲該縣財務局長文 四月

十三日

實暨履歷選票均悉茲擇委秦兆普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齊晉縣政府據呈報財務局遵令組織監察委員會學警各款仍歸該局統一征管收支等情仰仍將監察委員會組織員額及學警各款向來收支實況呈報察核文四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如何組織委員幾人已否推定學審各款向來收支實況如何仰仍詳晰查明具復以憑察核此令

指令涿源縣政府據呈報學審各款統歸財務局經理等情仰仍將實行歸併日期及各款向來收支實

況呈復察核文四月十五日

呈悉仰仍將學審各款實行歸併財務局管理日期以及各該款向來收支實況查明列單一併呈覆以憑察核此令

指令唐縣據呈復查明出席選舉各機關團體請鑒核等情查農事試驗場保建設局附屬機關不應出

席投票其票應即剔除剔除後仍以馬銘三得票最多茲擇委馬銘三為該縣財務局長仰轉飭知照

文四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內有農事試驗場參加投票該場係建設局附屬機關不應出席選舉其票應即剔除作為無效茲查當選之馬銘三得十三票賈鳳岐得八票張玉柱得七票若剔除一票仍以馬銘三得票最多茲擇委馬銘三為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薊縣縣長呈復查明莫行雜秤包商王順控二區各學校把持稅務情形文四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各村買買花生既經本廳核明應由莫行包商照章征收牙稅各村學校不得再有把持情事仰即督飭包商妥為征收如有阻撓反抗隨時查明究辦毋稍徇縱此令

指令前現任威縣縣長賀宗儒會呈算明賀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四月十五日

會呈閱悉該縣縣長前在威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并送交抵摺到廳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民刑狀紙價并司法印紙價等款應

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又附記項下以十九年政法費同牙行征收費等款抵解各行牙稅并牲畜稅等項銀元復核數目均屬相符所有回照業經先後印發在案其電報費抵解差徭銀五十元零七角九分前據該縣呈請抵解到廳當因未將計算書同送業經指令補送又前奉

第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財務局長張英陽等代電請勒令該前縣長清償吞款等情飭即澈查核辦具報等因并據該縣財務局長張英陽等代

電呈報前情到廳業經分令現任查明該前縣長任內呈解晉軍糧秣是否并無收據有無侵吞確証即留員賀駿昌有無向財務局疏通情事

越日據實呈復核辦各在案仍應由現任分別遵照前令趕速補送計算書并將解款詳情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除指令現任孔縣長

遵辦并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暨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縣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令各節辦理并將移交各款同題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合

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稍延切此令

指令滿城縣政府據呈報核定財務局經費及局長薪水緣由仰仍將不敷之數如何籌補增支之款是

否必要分別核明呈復文四月十六日

呈悉查經費之支出應以地方財力為衡該縣此次改定財務局經費及增加局長薪水雖為免令向隅起見然考該縣十八九兩年度地方公款歲入歲出預算出入相抵均不敷六七千元以上茲再增加財務局經費不敷之款果將如何籌補且財務局經費十九年度預算列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現定月支一百六十五元除去財務局長增薪之數全年尚增支七十餘元究係將某項增給是否為事實所必需仰仍分別詳核具復以憑察核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據呈送財務局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文四月十六日

呈覽細則均悉查核財務局所訂辦事細則十三條尙有未盡完備之處茲特酌加修改月紙抄發應即查照轉飭修正另繕呈轉再予備案再

期

九

十

卷查前據該縣柴前縣長兆祥呈報聘任孫士鐸李鍾秀景紀燭王源浩董秀士景紀杰許惠等七人為財政局監察員現在各員任期早已屆滿應由該縣長查照新訂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另行選聘五人責成照章執行職務一面呈報本廳備案以重財政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轉飭該局知照細則存儲此令

計抄單一紙(從略)

指令沿海船捐征收處呈錄送禁收陋規佈告稿請備案等情已悉仰仍隨時取締文四月十八日

呈覽抄件均悉仰仍隨時嚴加取締勿任各卡員巡陽奉陰違致滋流弊抄件存此令

指令前任平谷縣縣長李大本會呈算明李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四月廿日

會呈閱悉該縣縣長前在平谷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至摺列以政法經費等款抵解契稅等項

銀元查核數目均屬符合應即准予抵解回照業經另文印發除指令現任李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

為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留更等村上年被災可否照舊減免請示文四月廿日

呈悉該縣留更等村十九年秋禾被災遵照十七年部頒勸報災歌條例核議蠲免自屬正當辦法至所稱積澇地畝納糧賦按照舊習酌請減免係屬前清辦法現行條例既無積澇地畝另行辦理之規定舊案自不適用所請應毋庸議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指令寧津縣縣長呈復辦理前建設局長劉蔭棣破壞孔廟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文四月廿日

呈悉查孔廟為羣倫景仰理應敬謹保存雖可利用其地址辦理教育機關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為孔子誕辰開會紀念民國十八年七月教內財三部會訂之孔廟財產保管辦法規定甚明允宜一致遵守該縣前任建設局長劉蔭棣竟將孔廟擅行拆改並將大成殿

任意破壞改設工廠創去古柏用款至六千九百餘元之多現在雖經該縣聯席會議決建設局已覓妥相當地址孔廟仍歸教育局保管至建築費用擬由該局造具計算書並單據簿另由各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核銷係屬事後彌補辦法孔廟歸教育局保管原屬部章規定自應照辦惟劉蔭楙支用公款六千九百餘元內中有無不實不盡以及此項改建費用是否由前任財務局長武安邦會計王文圖擅行挪撥抑由何款墊發有無經過開會議決手續或報縣核准有案又王文圖爲現任財務局長前據葉乾元呈控與武安邦同有烟癖是否屬實此次呈復文內亦並未切實聲復均有再行調查之必要除劉蔭楙拆毀大成殿創去古柏一節是否呈經教育廳核示有案已咨請查復再行核辦外關於支用公款部分暨武安邦王文圖被控各節仰即遵照指飭乘公分別覆查越日具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含糊延爲要此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據呈報遵令籌安縣清鄉局應需經費請准備案等情自治經費業經撥作黨費未便

准予挪用仰另行設法籌撥具報文四月廿日

呈悉查縣清鄉局經費依條例應由縣地方款內開支惟本省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業經撥作縣黨費底款不能挪作別用該縣清鄉局經費應令從其他地方公款內設法籌撥原議動用自治存款之處核與黨費通案有妨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另行指撥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長虞代電請示房地押契應否按照典契一律投稅文四月廿一日

虞代電悉所謂押契內容如何書寫未據詳叙無憑斷難社會習慣向人貸款大都書立借據押契或與借據相同如果載明以房田爲質管理權並不轉移則係暫時抵押性質自未便驟照典契投稅倘含有典當事實變名押契希圖省稅調查明確應以典契論按照典契投稅以杜取巧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早報召開行政會議暨根據議決案籌辦鄉治模範村各情形關於隨糧加徵警學費各案應專案呈請省府核辦契紙加價及契稅附加捐可照本廳另令辦理設立模範村經費應另

行設籌未便挪用自治存款仰遵照分別辦理文四月廿二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會議紀錄內關於隨類加徵警學費各案應逐一聲叙理由及詳細辦法專案呈請省府轉行各主管機關核議呈復俟奉令核准後始能施行關於契紙加價及契稅附加捐一案已據呈另文核示可查照另令辦理至就青廉村設立模範村洵屬促進自治要着惟各縣原有自治經費業經撥作縣黨費底款不能挪作別用該縣模範村經費除青廉村自籌一部分外其餘應另行設籌所擬在地方自治款內籌撥十分之六一節未便准行致紊黨費通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附件存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呈復查明項澤普等呈巧立名目藉端苛歛一案實在情形飭將板片捐自十九年度期

滿公布取消文四月廿二日

呈悉該縣所等板片捐補助旅外大學學生及女子高小暨職業學校經費未據呈廳核准率行由縣給發試辦殊屬不合項澤普等所控包商劉玉耀等不論資本大小每戶勒索七十元究竟有無其事該縣長僅飭據教育財務兩局查復遽認爲概非事實偵察亦不充分此項板片捐本係試辦各木商既有反對且核其性質實涉苛細應自十九年度期滿止即行公布取消不再征收至前項津貼及學校經費應另行就地設籌以資補助其本屆殘餘期內務須嚴飭包商恪遵定率抽收不得稍有浮收勒索致干撤懲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長呈未稅舊白契減半補稅是否算入契稅比額一律提獎請示遵文四月廿三日

呈悉驗契展限內所收舊白契一半契稅應准算入契稅比額以內至會計年度終了連同原收契稅合併計算如能超過比額并准一律提支獎金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博野縣縣長據代電報遵令改選財務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茲委楊豐注爲該縣財務局長

文四月二十五日

代電委茲擇委楊豐注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履歷

命令

三四

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安新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當選財務局長李維翰陳堂剔除不合法各票後實得票數請鑒核等情

茲擇委李維翰爲該縣財務局長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此次選舉安屬財務局長剔除無效之票外既仍以李維翰得票最多覆查該縣長最初呈報亦稱李維翰家道殷實經驗優裕尤爲衆望所歸應准擇委李維翰爲該縣安屬財務局長委任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一件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復遵令查明出席選舉各機關並周寶賢王介人被控一案查無實據請鑒核等

情茲擇委周寶賢爲該縣財務局長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當選財務局長周寶賢等三人前據呈稱均係家道殷實信用素著均堪委任現在周寶賢王介人被控各案既據查明均係望風撲影並無實據應准擇委得票最多名列首選之周寶賢爲該縣財務局長委任狀隨文發去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并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鉅鹿縣縣長呈報隨糧帶征建設費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奉令籌設農事試驗場經費無着擬請自二十年下忙起隨糧帶征每社地糧銀一兩附加二分五厘總地糧銀附加一分七厘年共收洋五百元既據聲稱經縣政會議議決如果民衆不致發生異議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趙縣縣長呈請隨糧帶征區公所等項經費數目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成立區公所鄉治處及本屆選舉清鄉等項經費無著擬請由地糧項下攤征每正銀一兩按五角三分籽糧銀折半每兩按二角六分五厘征收年共征收洋一萬一千九百餘元除開支外下餘四百餘元補助各機關經費不足之需俟下年即將附征臨時各款取消專征區公所及鄉治處經費既經各機關員紳會議通過自應准予照辦惟此次所擬每銀一兩附加區公所及鄉治處兩項經費若干臨時費若干文內並未分晰敘明殊嫌含混仰即遵照指示迅速查明呈復核奪毋延仍候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代電復加征建設局經費數目文四月廿五日

咸代電悉查該縣全境地畝既據聲明除鐵路佔用河淤等地外實應征者八千五百三十餘頃所有建設局經費擬按每畝附征四厘六毫年共收洋三千九百餘元核與通案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平縣縣長據呈送第一期縣政會議重要議案一覽表分別核飭仰遵辦文四月廿五日

呈表均悉查議決案內籌增畝捐一項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應敘理由不抵觸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專案呈請省府行廳核議各機關預算應遵照本廳迭次通令從速造齊彙送各機關經費應遵照內政會議議決辦法由財務局統一管理十九年地方收支各款除督飭財務局列表公布外仍應遵照財務局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時以一分呈由縣政府轉報本廳查核電話協款既經指定專款應即從速清解纂修縣志暨編印地圖除依照部定修志事例擬要編纂外并須查照省府第一九四六號訓令轉奉行政院第一四八八號訓令辦法辦理仰即分別遵辦毋忽表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擬修治縣路籌款辦法附送計劃書請核示等情籌款辦法應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再行呈請核辦其被征用之土地糧額未經核定豁免攤款仍可照原額核計其土地另按征用辦法給費如欲變通體恤亦可付諸公決仰遵辦具報文四月二十五日

命 令

三六

呈書均悉修治縣路係屬交通要政所擬計劃既據呈奉建設廳核飭實行自應遵辦所稱籌款辦法擬照商民攤派軍需先例按商三民七分攤事關增加商民負擔應召集縣政會議公同討論俟議決後再行呈請核辦至土地被徵用之村庄民戶在未經勘丈清楚豁免糧額以前應免多穿尙難預定派攤款項仍應照原額核計其被徵收之土地另按徵用辦法給費二者原可並行不悖如以所給遷移補償各費不足以抵被徵用之損失按照地方情形提會公議變通辦法藉示體恤亦無不可仰即遵照妥慎辦理具報計劃書存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長呈爲財務局經費可否月支一百五十元請示遵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縣財務局長所請酌增核局經費察核尙屬實情惟支出之增加必須財力之相副查閱該縣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因建設局經費不敷財務局經費無着出入相衝虧絀甚鉅於是呈請隨糧帶征以資抵補近據送到地方公款收支表兩相比較支出表內若將撥作黨費之自治經費二項列入則全年所餘不過四十餘元如果財務局經費連由月支八十元增爲二百五十元是每月增加七十元全年應增八百四十元即使預算收數如額收足尙在難副供求設收款稍有短缺則歲計不敷愈多此項缺額果將如何籌補亟須預行計議又該局原呈所稱近來保管款項日漸增多所增者如某種款項及各該款原來年收若干並應確查報核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擬議詳晰具復再行察奪此令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教育執行委員會等呈請將舊區董車馬費撥辦民衆教育業經縣政會議議決先撥二分之一請示遵等情如與劃撥黨費原案無礙應准照辦否則未便動撥仰遵照查復並飭知

文四月廿六日

呈悉該縣教育執行委員會暨各區區長請撥舊區董車馬費辦理民衆教育既經該縣長召集縣政會議議決先按該款二分之一撥充辦理民衆教育用款自二月分起支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惟舊區董車馬費據稱每月由自治款動支此款是否在原充議參兩會經費現在劃撥縣黨費以外仰係上年黨部停止活動後始從其中挪撥仍應切實查明如與劃撥黨費原案無礙自應准予照辦否則未便動撥仰即遵照查明

具復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前任唐縣縣長張步漢會呈算明張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四月二十六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在唐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民刑事狀紙價並驗斷書價印紙書

價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張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

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寧河縣縣長呈報增加蕭捐請示遵文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蕭捐向以每百片由買主納捐洋四角充作學警兩費的款蕭商負擔已重今若再增捐率則成本愈高輸出愈少不但於該包商

毫無利益且想學警兩款更受影響該縣財務局所擬辦法殊非探源之論應由該縣長就地情形切實考慮妥為籌議以期兼顧仰即遵照此

令

指令遷安縣縣長呈請動庫款修理縣府等處房屋一案文四月廿七日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修理縣府房屋需用工料價款應由額定收費項下撥節勻支或就地設法籌措其修理監所部分費用係額外司法支

出之款應即呈請

高等法院核示在司法收入間沒三成款內支給所請動用庫款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圖表存銷此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呈請領當帖並送報告表文四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商人李和甫所請在鄭州鎮開設永聚當既經遵令將月息改為二分五厘當限以二十四個月為滿所認等數核與定章相符應予

命 令

命令

三八

收此令

計發當帖一張

指令前 任沙河縣縣長 范紹枝 王金璧 會早算明范前任交代並送交抵摺文四月三十日

會早閱悉該縣縣長前在沙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應抵各款項下列抵墊解河工解款銀九百元究係某年某河工款未據叙明又列抵軍事特指銀一千零八十二元四角四分四厘是否應由後任征還扣撥之項既未報廳有案又未就款聲註均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又列抵十八九年度司法收入留縣二成不敷銀四十六元一角五分是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未據聲明無從懸揣亦應由現任查復又列抵官產驗照長解五厘經費並預解行政院公報費印紙價同狀紙價司法驗斷書等款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縣長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並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查明呈復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欸一面查造租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稍延切切此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省政府呈爲遵令核議印花菸酒稅局呈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照限期補貼印花一案擬請令其查明新章本省實行時期將原議予以變通藉免紛擾復請提會議決

施行文 四月四日

呈爲遵令議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竊查印花稅法係自民國元年起實行所有民元以後訂立契據必須照章貼花方爲有效憑證否則卽屬違反稅法應予照章處罰惟查民元以後訂立契據漏未貼花者以不動產契據憑照爲最多鄉民知識簡單對於印花稅法或尙未能深悉若遽行照事處罰似非體恤民隱之道除分令各縣迅卽召集區村長會議詳細說明飭其通知各鄉民將前項漏花契照務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補貼完竣免予查獲處罰以示寬大如逾限不貼便屬有意玩視稅章應卽依法處罰藉示懲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各縣政府切實奉行用維稅務等情據

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核議再行提會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印花菸酒稅局原呈所陳自係爲厲行印花稅法整頓收入起見惟查不動產契照之貼花民元公布及民三修正之印花稅法尙無此兩種規定現在執行係遵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此項條例於十六年冬頒行其實中央各部命令尙未達到河北今統括之曰民元之後所立不動產契照一律限期貼花逾限即予處罰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但非政體所宜且恐易滋紛擾職廳詳加審核契照貼花既爲法令所規定自應切實遵行但此項稅法既始自近年似應由印花菸酒稅局查明本省實行此兩種貼花係在某年某月時期或印花菸酒稅局布告通行以後所有民間成立契據或所領執照再不遵限照貼印花者一經查明照章處罰其以前漏貼者從寬免予追究庶於厲行稅法之中仍厲體恤民艱之意原擬辦法似應酌量變通以期推行盡利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施行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請轉咨財政部核撥應發及墊發各案官吏卹金祈鑒核並送清冊文 四月

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開案查敝署前奉

財政部令發各項郵金備查因無餘款撥發當經呈懇另行設法指定專款抑或援照傷亡官兵撫卹金辦法乞鑒核令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署征解各項稅款既據呈稱業經指撥無餘此項官吏郵款又未便久懸不發自屬實情應准援照前湖北特派員署成案將奉發郵證備查於登記後函送財政廳分飭各民政機關墊撥年終結算在應解國稅項下劃扣如無國稅可資撥抵屆時開列清摺呈部核撥歸墊仰即遵照並錄令函轉財政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將先後奉財政部令發各項郵金備查由敝署分別登記並呈復外相應照錄原令文連同各項郵金備查八十八聯送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官吏郵金應由國家款項下支給前因行政院於

前省政府電請核示案內有關於郵金擬改由財政特派員撥發俟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即行公布之令經

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修正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以前暫照舊案先由省庫墊發由廳行令受領人所在地各縣照發旋於上年四月間經李前廳長以此項修正細則業於國民政府公報刊登公布擬依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將曆次奉發郵證備查各聯送請

前省政府就近逕交財政特派員辦理其以前各縣墊發郵金由廳令飭抵解俟彙齊後函請財政特派員撥還等情呈奉

前省政府以迭准部咨主管郵金官署現已移轉

銓叙部辦理前次修正條文自不適用在未重行修訂公布以前擬仍暫照舊案請飭財政廳發給等因令廳仍照舊案辦理嗣又奉發

銓叙部重加修正施行細則到廳正在依照重訂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檢同前發郵證備查各聯彙案呈請改由財政特派員撥發間適准財政特派員函達前因並准分函續送郵證備查九聯前來復查此次

部令一則曰由廳分飭各民政機關墊撥年終在應解國稅項下劃扣再則曰如無國稅可資撥抵屆時呈部核撥歸墊仰見

大部體念受郵傷亡官吏及諒解河北財政困難之至意如果本省財政尙可設法周轉欸屬暫時挪移自當勉遵辦理惟查省庫收入前以國地兩稅併計本已供不應求現則厲行裁厘國稅又一律移轉管轄不惟無劃扣之欸項抑且無墊撥之可能此次財政特派員先後所送陳匡一等各案郵證備查九十七聯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綜計應發一次及到期遺族終身郵金共需一萬五百餘元之多值此省欸枯竭之時中央又無抵補辦法欲遵令先行籌墊則省方拮据實苦於無米爲炊欲飭屬一律停支則遺族傷殘何異於望梅止渴職廳再四籌維實無兩全之策計惟有仍請

鈞府咨請

財政部俯念河北財政現實有特殊困難情形特准將此次應發之郵金一萬五百一十六元八角二分五厘

及職廳前已令縣墊發現奉令准於年終呈部核據之馬壽清等截至十九年年底止各案郵金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一分一厘兩共銀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二角三分六厘先行如數給領俾資應付俟職廳前墊歸清容再體察財政情形隨時酌議呈辦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應發及墊發各案郵金數目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咨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冊二本

河北省財政廳請領應發各案官吏郵金數目清冊

受郵人姓名	郵金種類	核准一次及遺族終身每年郵金銀數	遺族姓名	起算年月	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應發郵金數	備考
故巡官 陳匡一	遺族	三十四元	陳李氏	十九年四月	三十四元	
故小隊長魯世泉	遺族	一百二十二元	魯呂氏	十九年四月	一百二十二元	
故警 秦雙祿	遺族	四十元	秦廣氏	十九年二月	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故巡官 王佑鈞	遺族	三十八元	王蕭氏	十九年一月	四十七元五角	

故警 關普	又	故警士 趙秉臣	三等巡警李長林	二等巡警福壽	二等巡警富全志	一等巡警白光本	二等巡警胡漢民	一等巡警岳文喜	一等巡警方德印	一等巡警王德陸	二等巡警恩特和春	三等巡長王英才	二等巡長錫璋	故主任 李炳塵	故警 鳳蘇	
一次	遺族	一次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遺族	遺族	
一百二十元	五十二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八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六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十八元	
關那氏	趙陳氏	趙陳氏												李戴淑珍	鳳甘氏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一百二十元	四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百三十元	九十九元	一百十元	一百十元	一百六十五元	四十元	七十七元	一百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百四十三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四百元	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六厘	

報 公 款 財 北 河

又	故縣長 黃立猷	遺族	五十一元	關那氏	十九年三月	五十九元二角五分
又	故巡官 王占鰲	遺族	六百四十四元	黃楊之英	十九年三月	六百四十元
又	故巡官 王占鰲	一次	一百四十四元	王朱氏	十九年十二月	四百十六元
又	故巡長 韓當年	遺族	四十五元	王朱氏	十九年十二月	一百四元
又	故排長 趙德壽	遺族	五十七元	韓德氏	十九年十一月	十五元
又	故警 高俊秀	遺族	九十一元	趙馬氏	十九年十二月	一百四十三元
又	故主任 孫維良	遺族	三十六元	高長順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元七角五分
又	故隊長 王化麟	遺族	八十元	高長順	十九年十一月	三十七元
又	故巡官 夏景魁	遺族	四十八元	孫李貞祥	十九年二月	九十五元
又	故巡官 夏景魁	一次	二百元	孫李貞祥	十九年二月	八十五元
又	故巡官 夏景魁	遺族	八十六元	王齊氏	十九年二月	五十六元
又	故巡官 夏景魁	一次	一百二十元	王齊氏	十九年二月	二百元
又	故巡官 夏景魁	遺族	五十一元	夏葛氏	十八年十月	一百元三角三分三厘
				夏葛氏	十八年十月	一百二十元
				夏葛氏	十八年十月	七十六元五角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故警士 孫仲元	一次	八十元	孫徐氏		八十元
又	遺族	三十二元	孫徐氏	十八年十二月	四十二元六角六分六厘
故巡長 李占鰲	一次	二百元	李鳳亭		二百元
又	遺族	八十元	李鳳亭	十九年八月	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故警 楊玉奇	一次	一百四十元	楊邱氏		一百四十元
又	遺族	五十六元	楊邱氏	十九年四月	五十六元
故警 姜玉亭	一次	一百四十元	姜楚氏		一百四十元
又	遺族	五十六元	姜楚氏	十九年四月	五十六元
故馬巡 王興順	一次	七十元	王洛起		七十元
又	遺族	二十八元	王洛起	十九年五月	二十五元六角六分六厘
故警 王清順	一次	一百元	王李氏		一百元
又	遺族	四十元	王李氏	十九年六月	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故督察員徐少敏	一次	一百元	徐宋氏		一百元
故警士 齊士珍	一次	二十五元	齊劉氏		二十五元
故警士 王福亭	一次	二十一元	王漢忠		二十一元
故警士 韓鳳朝	一次	二十一元	韓國氏		二十一元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公 牘

故警 高德貴	遺族	三十二元	高榮氏	十九年三月	三十四元六角六分六厘	計發上均址氏姓 算給列文屬並年名 郵銀呈相郵年歲及 證數請同金籍籍遺 年係咨業銀實實族 月照查經數數住姓
故科員 王其森	一次	一百六十元	王古氏		一百六十元	
故特務員趙書森	一次	一百二十元	趙張氏		一百二十元	
又	遺族	五十一元	趙張氏	十九年八月	三十四元	
故局長 董增祜	一次	一百元	董李氏		一百元	
債緝員 王家訓	終身	一百八十七元		十九年三月	二百零二元五角八分三厘	
故消防 班長 馬長治	一次	二百四十元	馬王氏		二百四十元	
又	遺族	九十六元	馬王氏	十九年十月	四十八元	
故巡長 李慶山	遺族	五十四元	李任氏	十九年五月	四十九元五角	
故科員 華澤深	遺族	二百四十元	華李氏	十九年三月	二百六十元	
故警長 高慶堂	遺族	五十四元	高孫氏	十九年五月	四十九元五角	
故警長 張萬申	一次	一百三十四元	張李氏		一百三十四元	

一一

河北省財政廳請領整發各案官吏卹金數目清冊

受卹人姓名	卹金種類	核准一次及遺族終身每年卹金銀數	遺族姓名	起算年月	截至十九年年底止整發卹金數	備考
故警 馬壽清	遺族	四十二元八角	馬張氏	十八年七月	六十四元二角	
故警 楊寶田	遺族	四十二元八角	楊淑貞	十八年四月	七十四元九角	
故警 史玉峯	一次	一百七十六元	史王氏	十七年四月	一百七十六元	
又 遺族	遺族	七十五元四角八分	史王氏	十七年四月	二百七元五角七分	
故警 曹潤波	一次	七十五元	曹王氏	十八年二月	七十五元	
又 遺族	遺族	三十元	曹王氏	十八年二月	五十七元五角	
故員 吳福保	一次	二百元	吳恩豫	十八年二月	二百元	
又 遺族	遺族	三十二元	李周氏	十九年五月	一萬零五百十六元八角二分五厘	
故警士 李瑞東	一次	八十元	李周氏	十九年十月	二十元	
又 遺族	遺族	五十四元	張李氏	十九年十月	八十元	
合計					二十九元三角三分三厘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故警	馬德海	遺族	四十元	馬連氏	十八年十一月	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退職警	李廷棟	終身	四十八元		十九年一月	四十八元	
退職員	崇祿	終身	二百四元		十九年一月	二百四元	
故警	馬廷福	遺族	四十元	馬常氏	十九年十月	十元	
故警	張文華	遺族	四十四元	張董氏	十九年一月	四十四元	
故警	關潤志	遺族	四十元	關連氏	十九年一月	四十元	
故員	區孝達	遺族	一百八元	區學派	十八年八月	一百五十三元	
故員	王碩庭	遺族	七十二元	王劉氏	十八年六月	一百十四元	
故警	盧俊	遺族	四十元	盧李氏	十八年七月	六十元	
故員	秦秉璋	遺族	四十二元八角	秦李氏	十八年十二月	四十六元四角二分	
故警	錢春瑞	一次	一百十元	錢賈氏	十九年一月	一百十元	
又		遺族	四十四元	錢賈氏	十九年一月	四十四元	
故警	金雙海	遺族	六十八元	金董氏	十九年一月	六十八元	
故警	富文明	遺族	四十元	富金喜	十九年一月	四十元	
廢警	白雙明	終身	一百五十六元		十八年九月	二百八元	
		遺族	五十二元	馬羅氏	十七年十二月	一百八元三角三分三厘	

備查聯內未載
受郵人姓名

第 十 九 期

公 牘

故員	故警	故警	廢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員	故警	廢警	
韓秀生	張玉振	劉鳳林	諸德常	陳維增	張 凱	張榮璉	李文彬	郭華齡	又	李化東	趙秉彝	王祖培	史潤田	連奎
遺族	遺族	遺族	終身	遺族	遺族	遺族	一次	一次	遺族	一次	一次	遺族	一次	終身
一百元	六十五元六角	二十八元	八十四元	四十二元八角	四十二元八角	二百四十元	三十二元八角	二十一元四角	四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八元	二百十六元	四十八元	一百三十二元
韓密氏	張劉氏	劉鄭氏		陳胡氏	張呂氏	張陳氏	李劉氏	郭王氏	李李氏	李李氏	趙王氏	王王氏	史榮氏	史榮氏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一月
一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百二十五元七角三分三厘	四十四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百三十三元	五十三元五角	五十七元六分六厘	三百元	三十二元八角	二十一元四角	六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二十八元	四百三十二元	八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故警	故員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警	故員	故員
李秉蘭	吳振起	沈福瑞	管長和	梁福	王景雲	劉振生	薛福祥	章玉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九十九元	四十八元	一百元	五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五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五十四元	九十九元
李徐氏	吳時氏	沈張氏	管王氏	梁郭氏	王丁氏	劉張氏	薛劉氏	章戴氏
十八年八月	十六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九十九元	四十八元	一百元	一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六十七元五角	九十九元
	二十九元一角四分	一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		一百六十八元	一百六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二十三元二角	二十三元二角

又	遺族	三十六元	李徐氏	十七年八月	八十七元
府警 杜春山	終身	七十八元		十八年十一月	九十一元
看守 常兆錫	一次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合計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一分一厘

呈 省政府呈復遵令核飭肥鄉縣長請示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經費應由何項

撥給一案應遵照清鄉條例由縣地方款內籌撥覆請鑒核文 四月十七日

呈為遵令核飭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八六號訓令以據肥鄉縣長呈為奉令規定各縣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等費用分別等級一次核給數目均准作正開銷由地方款內動支一案究竟是否解庫省地方款內開支抑由縣地方款內籌撥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外令廳核飭遵照具覆等因奉此查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載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等語細釋分別開支四字是省清鄉總局經費應由省地方款內開支縣清鄉局暨清鄉分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內開支條文意義本甚分明此次清鄉總局規定各縣清鄉局調查戶口檢驗槍枝等費用准由地方款內動支本屬根據清鄉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當然指縣地方款而言肥鄉縣清鄉局應需前項經費自應由該縣地方款內籌撥以資應用奉令前因除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爲遵令核議通縣擬籌收城關住戶門戶捐補助警款一案擬請改名爲

住戶公益捐並將丙種免征以示體恤復請鑒奪施行並賜指令文四月十七日

呈奉遵令議復敬請

鑒奪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五四號訓令以據公安管理局呈據通縣縣長呈擬籌收城關住戶門戶捐補助警款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文內尾開查各縣籌備警款有無征收門戶捐前例深恐此案一經舉辦各縣聞風仿效易滋流弊自應細加審核俾免紛歧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具仰

鈞府審慎周詳預防流弊至意遵經詳加查核本省各縣籌備警款就造送地方收支預算書內所載並未見有徵收門戶捐名目惟寶坻縣有住戶捐曲陽縣有戶捐其性質或與通縣所擬畧同而辦法未據聲明其詳仍不可考通縣此次爲警款不敷擬按照城關住戶征收門戶捐以資補助固屬出於籌款之不得已原呈所擬分甲乙丙戶三種家道殷實者列爲甲戶每戶月徵大洋一角家道小康者爲乙戶每月徵五分以人力謀

生者爲丙戶每戶月徵一分五厘爲數亦非甚多但門戶捐之名殊欠正當似不如改爲住戶公益捐就甲乙兩等徵收較爲得體至以人力謀生者其生計大率困難月徵一分五厘過涉瑣碎此項丙等住戶似應概予免徵以示體恤而杜紛擾如以收入減少一部分或恐難副需求應令將支款酌量節減以期適合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

鈞府鑒奪施行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核飭徐水縣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繕摺請

准予支銷等情一案分別核飭情形請鑒核文 四月二十三日

呈爲遵令核飭具報

查核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零三號指令據徐水縣呈請將無從解送存款用以購置卷櫃等項以資應用繕摺請准予支銷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摺均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抄呈摺發等因奉此遵將抄發呈摺詳加查核該縣長以辦公家具亟須購備經費支絀無從挹注擬將接管前任移交積存無從解送各款移作購置前項家具之需此項物品將來盡數列入交案既有裨公務務進行亦無須另行請款事屬可行惟查其中如禁烟罰款和平日報自治週刊國際日報山西日報內務公報費等項或機關業已取消或報館早經閉歇均已無從撥

付自可酌予動支其所得捐一項上年五月前省府停收退還之令係在政局發生變動之時現在時局統一與上年情形不同此款應仍暫存未便遽行動用實業農刊報費教育旬報費兩項應俟農鑛教育兩廳將來是否飭提始能處分北方快覽報費一項既係北平民社委託代銷查該社於本年一月間尙以此書寄請職廳購銷似與無從送交者不同此事應再調查亦未便遽行移用至所擬購置家具並應擇其必要者撙節核計先行開單呈核再行動支毋得稍涉虛糜除令飭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外所有遵令核飭緣由理合備文
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復遵令核議都山清鄉局請發給清鄉辦公費一案擬由省庫月撥一百

五十元俾資應用請鑒奪施行並令遵文

四月二十三日

呈爲遵令議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九二零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清鄉總局咨撥都山清鄉局呈請發給清鄉辦公費一案除咨復外令仰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各縣局清鄉經費依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原則應由地方欸內開支惟都山甫經派員進行設治目前尙未完成並無經營地方收入無從挹注確係實情所需清鄉經費自應由省欸核撥查原定都山設治局經

費係照三等縣額數動支清鄉經費規定三等縣局月支一百五十元擬即依此標準由省庫每月撥給該局清鄉經費一百五十元藉資應用該局原呈所請月發三百元核與通案規定不符似難照准如蒙裁可俟奉令後再由廳遵照辦理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奪施行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飭查撫寧縣征收婚書捐一案職廳亦無案可稽詳閱該縣辦理

此案似多不合附陳管見敬請鑒核文 四月三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撫寧縣人薛鼎臣呈請飭縣撤銷婚書一捐以紓民困等情附抄縣府佈告一紙據此查民政廳製妥官印婚書尙未發縣經本府第二百次委員會議決暫緩施行該縣佈告竟稱奉省府批准不知何所依據本府無案可稽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行該廳即便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詳查檔卷撫寧縣招商承包婚書捐並未據報廳核准有案檢閱該縣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送地方收入公款一覽表內亦未列有此捐名目究係如何緣起職廳亦無案可稽惟察閱抄發原呈附件該縣辦理此案在法律事實及手續上似均有不合之處謹就管見所及爲

鈞府撥要陳之查婚姻之效力因當事人之同意與合法之行爲而發生依中央公布新民法親屬編第二章

關於婚姻各條文男女之訂婚及結婚並無限制以必須領用何種婚書之規定除違反法律之規定外均不能認爲無效即當然受法律之保障今撫甯縣行使婚書簡章第一條規定凡定婚妥協者即須購備所製婚書男女家各一份又第七條內載用婚書者法律上保障其權利不用婚書者不特不受法律上之保障云云殊不思定婚與結婚時間距離之久暫各有不齊何能於未訂期結婚以前責以購備婚書且所云不受法律之保障殆即否認婚姻之效力是則雖依法有效之婚姻徒以未購用該包商所製婚書之故亦將認爲無效一方侵害人民之權利一方蔑視國家之法律不知該包商以何權能而定此超越法律之章程該縣長又以何權能而予以核准照辦此證諸法律其辦理之不合者一也又民間習慣隨地互殊時代潮流日新月異訂婚固無一定之儀節結婚亦所用不同若以婚書爲人事憑證爲預防婚姻轉輾宜有劃一之規亦應由本省最高行政機關核定製發方足以昭鄭重乃以一包商而欲製定劃一之婚書強制闔邑以遵用是豈人情所能安每張定價一元雙方購備貧窶者亦苦負擔之過重矧上年民政廳已製妥之官印婚書尙以權衡各縣結婚習慣及近來民生凋敝情形慮發縣諸多窒碍議決緩行茲據薛鼎臣呈述該縣民生困苦情形該縣長及包商猶欲征收婚書捐款違者即以苛罰相繩縱原呈指陳各節或問有故甚其詞而觀此捐之名不正文不順其包商施行之苛擾殆爲事所不免充其流弊所至岌岌者民恐將有夫婦道苦之歎殊失鈞府軫念民瘼之心而無窮之糾紛亦將緣此而起况該縣全年所得不過七百餘元又何苦而出此拂人情乖政體之舉此衡諸事實其辦理之不合者二也至各縣因事籌款酌徵雜捐固所恒有要必期於法不悖於

民無擾具有充分之理由採取正當之辦法先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並呈奉

鈞府飭行主管機關核復令准始得實行今撫寧縣婚書捐

鈞府既無案可稽職廳又未據呈報該縣長竟擅行招商承包該包商復妄稱經奉

鈞府批准於是包商擬呈離奇荒謬之章程縣長爲出不倫不類之布告究竟此捐因何設立係由何人呈奉批准如果由縣呈准何以布告未見叙明若由包商逕呈何以招包又在縣府手續紊亂多難索解有無別情尙待澈查且既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推行何以該縣長二月二十四日送廳之地方收入公款表尙未將此款列入此按諸手續其辦法之不合者三也其他種種舛謬尙多以根本上既難認其成立故末節不再置議此案職廳奉令飭查本毋庸多所論列第念小人牟利無所不至地方籌款每起糾紛撫寧縣辦理此捐諸多不合業如上述薛鼎臣所呈無論其動機如何要不失爲合理之請求當亦爲多數之民意似不可不予以主持既有所見未敢緘默是以附帶具陳至應否嚴令禁革或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鈞座裁奪所有遵令查明暨附陳意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杏農礦廳據慶雲縣呈請發行縣鈔一案核駁情形咨請查照文 四月七日

為咨行事案據慶雲縣縣長李世豐呈稱該縣府本年第二次縣政會議據劉會員其昂提議發行縣鈔一案議決呈請農礦廳將民生銀行股款二千元作為發行縣鈔京錢四萬串之基金如不邀准即以週報社基金五千元以作發行縣鈔基金並由各區區長提倡組織信用合作社等因是否可行除分呈

貴廳請示外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生銀行股款能否挪作別用應由

貴廳主持所請發行縣鈔似非法令所許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所議發行縣鈔固為活動地方金融起見惟發行紙幣即在金融機關亦必須呈部核准始得照辦該縣即非金融機關固不能為發鈔之主體縣組織法亦無准許發鈔規定此種提議法令上殊少根據組織信用合作應另行妥集資金豈能專仰給於發鈔餘潤若云社會流通以鈔票為便利則河北省銀行之角票前經令飭推行有案該縣公私各方或備款領用或商請推銷未嘗不足以應需求亦無單獨發鈔必要原案所議核與法令不合碍難准行除咨明農礦廳外仰即遵照飭知並候農礦廳令遵此令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祈將核飭情形見示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農礦廳

杏教育廳據寧津縣民人葉乾元呈控前建設局長拆毀孔廟虧欠公款請澈查等情惟

事前曾否呈經貴廳核示希查照見復文 四月廿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寧津縣民人葉乾元等呈訴寧津縣前建設局長劉蔭棣等拆毀孔廟虧欠公款推原禍首盡由前財務局長武安邦與其會計主任王文圃與劉蔭棣三人狼狽爲奸所致請迅予澈查分別撤懲以重公款而維綱紀等情到廳當以財務局在縣政府監督之下建設局事務亦須商請縣長辦理前財務局長武安邦支發此款曾否經過合法手續該縣建設局成立係在何時劉蔭棣拆毀孔廟改建工廠一節係屬如何情形經令飭寧津縣縣長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現據紳商代表范學銘等十區區長張義田等及財務局長王文圃等再三出爲調解並擬定兩全辦法建設局在聖廟內所修房舍完全歸教育局保管以爲設立文化機關之地建設局妥籌辦公地點以備遷移建築費用由各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核銷所有各方調解情形暨議決辦法是否有當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現在政制雖力取革新孔廟仍尊崇罔替依十七年十月內政部頒定神祠存廢標準各處所有孔廟均應一律保存以致景仰十八年七月教內財三部復會訂孔廟財產保管辦法通行遵辦上述兩案業經前省府先後通令遵照在案雖孔廟地址依保管辦法內規定應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爲孔子誕辰開會紀念該劉蔭棣前充寧津縣建設局長實爲公務人員縱無高山景仰之思亦何得置中央功令於弗顧乃竟將孔廟擅行拆改並將大成殿任意破壞改設公廠據葉乾元等原呈所述孔子及陪祀先賢各神位概行撤毀無存庭前古柏又復剷毀多株實屬謬妄已極現在該員雖已離職似難免除責任惟查孔廟照章由縣教育局負責保管之責教育局係屬

貴廳管轄茲據該縣長查復當時劉蔭棣擬在孔廟改建職業學校係經馮前縣長任內開縣政會議議決通過究竟此項議決案當時曾由縣呈奉

貴廳核准或經教育局轉呈核示有案以及劉蔭棣此種舉動應否受行政上處分除關於動用公款部分令飭寧津縣長迅再詳查具復核辦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請貴廳查照核明見復以便轉咨
建設廳核辦實級公誼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咨

教育建設廳據吳橋縣呈請隨糧加征擴充

教育建設經費

所擬擴充計劃是否必要數目是否妥協

咨請查核見復以便彙核飭遵文

四月二十五日

為咨請事案據吳橋縣縣長李學謨呈以據教育建設兩局長先後呈請擴充教育建設經費擬具籌款辦法並預算書請轉呈核示等情經該縣長提交縣務會議通過每小地一畝隨糧帶征學款一分二厘計年收九千六百元作為教育基金又擬小地一畝再隨糧帶征三厘計年收二千四百元用以擴充建設事業並經該縣長將各局預算逐如核減另繕呈送請核准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擴充教育建設固屬今日要圖而經費之增籌必須先視地方財力能否相副田賦附加雖為各縣籌款之普通方畧而依照財部所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已超過者不得再加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亦不能任意取求檢查吳橋縣最近造送地方公款收入表除去臨時征收之償還支應軍隊墊款畝捐一

項新經停止外每小地一畝尙附加銀元一角二分五厘年徵十萬元有奇較諸該縣糧額三萬九千餘元已超過正賦二倍以上雖其用途分配屬諸教育建設者數尙非多而全部附加無一非民衆負擔按照部定限制附辦法尙須設法核減斷難再行加徵所請增加教育建設各費就使事屬必要亦應由該縣另行設籌惟所陳補助四鄉初級小學以及添設各項究竟是否必需立即舉辦同時並進擴充第一工廠暨農場苗圃等項是否均屬必需立時舉辦及其所擬計劃預算是否妥協可行事關教育建設行政應由

貴廳主持如果認爲確屬必需或應如何分別緩急次第進行俟咨復後再行令飭該縣長遵照另籌辦理據呈前情除分咨

建設教育廳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并附送擴充教育建設費預算一紙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彙辦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教育建設廳

計咨送抄呈一件預算書一紙(從略)

公 函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三月下旬收支暨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發登公

報文 四月四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年三月中旬在案茲將二十年三月下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發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四月上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發登公

報文 四月十五日

逕啓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年三月下旬在案茲將二十年四月上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二十年四月中旬收支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布告稿請刊登公

報文 四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布至二十年四月上旬在案茲將二十年四月中旬收支各款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布告相應鈔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發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緝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送佈告稿二件(見布告欄)

公 電

代電通省各縣縣長電飭開征本忙應征及遞征錢糧將開征日期並分別開具全年額

征及本忙應征帶征各數清摺於十日內具報文 四月八日

各縣縣長覽查本省糧賦前因軍閥預征年忙參差迭經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按忙遞征有案現屆二十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繼續遞徵以濟政需擬於二十年上半年忙期內凡從前已征二十年上忙者即遞征二十年下忙已征二十年上下忙者即遞征二十一年上忙俟下忙啓征屆期亦即沿襲此案順序遞征但一年之中止征兩忙絕不加征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另令飭遵並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尅日將應征二十年上忙及遞征各忙糧賦佈告啓征所有開征日期並分別開具全年

額征及本忙應征糧租數目暨帶征積年緩賦民欠各數清摺於電到十日內呈送察核至十九年下忙期內應征各忙錢糧如有尙未征齊者應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止截數具報其未完之數仍繼續催收歸入帶征項下列報又奉電之前業已開征各縣應補開前列各摺依限呈核併即遵照財政廳虞印

代電晉縣縣長真代電存科已驗未稅之契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遵文

四月二十日

晉縣劉縣長覽真代電悉此次驗契展限期內舊白契減半補稅應以奉到本廳通令之日起施行前項通令該縣既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到所有存科未發已驗未稅之舊白契凡在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收到者應一律免予補稅其在二月二十六日以後投驗者仍應照章責令減半補稅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河
北省財政廳號印

布 告

布告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三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計開

舊管

公 積

三月中旬結存洋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七分七厘

現 洋六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

內計 鈔十萬零七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新收

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無收入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五百七十四元四角六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五元六角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二角六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一百三十五元八角一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零八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二萬零二百零六元五角八分

二十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四分

三月下旬共收洋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二分

內計現洋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
舊鈔八十元零八角

開除

三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五分

實在

結存洋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四分七厘

現洋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三角一分

內計舊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接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布告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三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收入

三月二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零四分

二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三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二千零八十元零七角二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
三月下旬共抵收洋三十八萬五千零零二元八角九分

三月下旬共抵支政軍各費洋三十八萬五千零零二元八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布告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三月下旬結存洋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十三元九角四分七釐

現洋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三角一分

內計晉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新收

四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五百零三元八角八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三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

四日至六日無收入

七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

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零五十四元六角八分

四月上旬共收現洋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零五分

開除

四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元二角一分

實在

結存洋二十八萬零六百零二元七角八分七厘

現洋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內計晉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三分七釐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帳合併聲明

布告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三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四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收入

四月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九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分

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五千三百十九元

四月上旬共抵收洋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

支出

四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布告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四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布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四月上旬結存洋二十八萬零六百零二元七角八分七厘

現 洋十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內計管 鈔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新收

四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二分

十二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二角三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七分

十五日收各縣局解洋八萬三千二百零五元

又收各銀行代取第十八屆濼礦股息洋八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七分

十七日無收入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九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

十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零八十三元一角四分

四月中旬共收洋一百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四元零六分

內計現洋一百十萬零二百五十四元零六分
舊鈔九百五十元

開除

政費現洋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四月中旬共支撥付鹽業中交等銀行借款本息現洋五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

償還特種庫券本息現洋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八分

實在

結存洋四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元零二分七厘

現洋三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九分

內計舊鈔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三分七厘

通用票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布告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四月十三日收各縣局抵解洋十四萬六千八百零六元三角

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

十六日收各縣局抵解洋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零一百六十七元一角六分

四月中旬共抵收洋三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元零二角

支出

四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三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元零二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登明

批 示

批 蠡縣斗行雜秤包商李景雲呈爲仗紳漁利狼狽爲奸懇派員查辦文 四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現據蠡縣縣長呈復訊判情形並送原處分書到廳已飭令將處分書依法送達該商
收到處分書後如果不服儘可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所請派員查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卽遵照附件存此
批

批 南皮縣代表劉夢生等呈爲鄉長副兼充監證人弊竇叢生請設局專辦以利民生文

四月十日

公 牘

呈悉查田房交易監證人由鄉長副兼充載在定章爲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全省通行之案所請設局派員專辦於章不合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批豐潤縣二十四鎮代表王作英等呈爲包商違禁取利苛罰農民懇從嚴取緝撤消非

法征收文 四月十日

呈悉查牲畜屠宰等稅章程爲全省通行之案各縣均應遵照辦理前據豐潤縣呈報商民屠戶聚衆反抗屠宰等稅要脅縣府布告免徵等情當經本廳派員查明情形飭令新任縣長查傳法辦其前任所發免稅布告另行公布取消猪隻一項凡有交易行爲無論大小及莊買莊賣均應照章繳納牲畜稅及牙稅各三分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亦應照章納稅不得稍有違抗致干罰辦在案來呈署名王作英查係抗稅首要之人既在祭滋生事端經本廳飭縣查傳猶不安分歛跡冒稱全縣代表來廳呈請免除殊屬膽玩已極所請應不准行併斥此批

批河間縣孫桂卿呈爲違批呈送河間縣長違章濫罰一案原決定書文 四月十三日

早暨附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七條載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官署等語該民並未依法辦理殊有未合仰卽補具訴願書副本呈送河間縣政府聽候該政府依限備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核辦原決定書暫存此批

批易縣公民代表王子祥等呈爲節關屠宰劇增民不堪命祈免予征納以恤民困文 四月

十八日

呈悉查年節婚喪祭祀宰殺牲畜一律照徵稅款載在定章全省奉行該縣未便獨異所請豁免之處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河間縣同鄉會代表李之榮等呈控金縣長侵吞公款請派員復查文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旅平同鄉會代表王佩之等呈控到廳當即由廳派委方大年前往該縣會同查明撥付軍隊各款情形徵諸卷宗前後相符據控各節顯係傳聞失實業經批示掛發在案據呈前情正擬辦間又據該縣全縣公民代表孫宗渭等呈稱查明前解晉軍八千元確係省款已將縣批分送各區傳布週知莫再疑議等語查此款既經廳派委員及孫宗渭等查證明確並無侵吞情事該代表等所請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計

劃

計 劃

報告撥發省黨部本年三月分經費請公鑒案(四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備案)

爲報告事案查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業經撥發至本年二月分止在案茲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送本年三月分經費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請欸憑單請由北平分金庫撥發前來當於三月二十七日由庫如數動撥發交領訖除呈報

省政府外理合報告敬請

公鑒

報告二十年上半年忙遞征各忙糧賦案(四月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本省糧賦前因軍閥預征年忙參差迭經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按忙遞征有案截止十九年底預徵兩忙者計清苑等六十九縣預徵一忙者計安新等十四縣並未預征者計天津等四十七縣此時既無整齊之方俾歸畫一惟有查照成案繼續遞征擬請於二十年上半年忙期內凡從前已徵二十年上半年忙者即遞征二十年下忙已徵二十年上下忙者即遞徵二十一年上忙俟下忙啓徵屆期亦即沿襲此案順序遞征但一年之中僅徵兩忙絕不加征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計劃

二

報告河北省選舉事務所經臨費暫由省款墊撥俟結束後報部撥還請公決案

(四月三日 河北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行省選舉事務所案辦理)

爲報告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查本府第二三二二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報告本月二日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險電開關於各省事務所經費臨時費及開支辦法經本所擬定各省事務所經常費在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每月不得過一千元至製表辦票選票表冊證書等項臨時費用准予實報實銷仍須力求節省等由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分別遵照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職所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所內經費遵照規定數目擬具預算書另案提請審核外擬請先發一個月經費及臨時費各一千元以資應用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由財政廳照發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將三月分一個月經費及臨時費各一千元如數撥發應用惟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經臨費照總事務所規定辦法應由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本廳經收國稅業於遵奉

部令實行裁厘案內一律裁除前項經臨各費已屬無款可支現在雖經本廳查照

省委會議決案暫由省款內勉爲設法挪墊但將來全案結束後擬仍呈請

省政府咨部撥還歸墊以清欸項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提議會擬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請公決案

(四月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爲提議事查部頒勘報災歉條例對於勘災延誤雖有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之規定而迄未明定懲戒標準認真考核以致年來各縣勘報災案多逾定限甚或接據村戶報災不卽履勘延至災區田禾業已收割始行早請派委覆勘既無可驗禾稼從何勘定災分以重報輕固屬玩視民瘼以輕報重尤致影響庫收況勘災如若稽延蠲緩難卽審定被災花戶因未經停徵謹愿者力雖拮据糧仍封完嗣雖蠲緩莫紓民困狡黠者藉口被災任催罔應年忙既過帶徵萁難綜上情形是辦災遲延所關甚鉅若不迅定勘災印委懲戒標準嚴行考核實不足以杜玩愒而資儆惕茲依據勘報災歉條例延誤災案各節酌擬懲戒辦法七條理合提出討論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附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 鈺

報告河北省編遣欠餉定期庫券已付未付各數目並酌擬結束辦法請公決案

(四月十四日河北省)

政府委員會第二四)
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河北省前發編遺欠餉定期庫券一百萬元經

前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自十九年一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兌付現金額十分之一嗣因庫款支絀兌至十九年八月止卽一再通告延期迨至十一月間始又經本廳提議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年二月止每月各付還五萬元並經議決照辦各在案茲准河北省銀行報告截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項庫券尙有結存未兌銀一萬四千一十七元五角經本廳復加查核各期均有未兌之數自應酌定結束辦法以清案款惟事關債款出入理合照錄河北省銀行結報清單及本廳酌擬結束辦法四條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茲將酌擬結束編遺欠餉定期庫券各辦法分別條例如左

(一)此項定期庫券截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未兌現者尙結存一萬四千一十七元五角擬卽由廳登報以二十年六月底爲截止兌付期如過期仍未來兌其庫券應卽作廢

(二)此項已兌之庫券一俟經過六月底應卽由河北省銀行查明先後收回若干一律截角送廳核銷呈報

(三)此項定期庫券原係印行二百二十萬元送交河北銀行代存內除已發行一百萬元又押存山西省銀行六十萬元外其未經發行者計仍存六十萬元應由河北省銀行悉數檢出一律截角送廳銷燬其押存山西省銀行之庫券六十萬元應俟將來整理債務時再行

核辦

(四)前因十九年十一月及二十年一月收回壬字癸字兩種庫券須另給半數憑單以便各戶存執曾經由廳印發憑單一千張送交河北

省銀行按戶填發現在除已經填用外仍存空白若干張應由河北省銀行一併查明隨同前項廢券一律裁角送廳銷燬其已經填用復由河北省銀行於兌現後收回者亦應於六月以後查明收回數目隨同已兌之庫券裁角送廳核銷

河北省編遺欠餉定期庫券截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存未兌各券數目列後

計開

- 甲字券存壹百玖拾伍元
- 乙字券存貳百零叁元
- 丙字券存貳百貳拾玖元
- 丁字券存伍百貳拾叁元
- 戊字券存捌百陸拾玖元
- 己字券存壹千零玖拾捌元
- 庚字券存壹千叁百叁拾伍元
- 辛字券存貳千貳百肆拾陸元
- 壬字券存叁千零零肆元
- 癸字券存肆千叁百壹拾伍元伍角

以上共壹萬肆千零壹拾柒元伍角

報告奉令會核大宛永遵各屬酒商請求取消酒稅附加賑欸一案擬具意見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四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
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並咨請財政部備案)

計 劃

爲報告事案查本會第二二一次會議

主席提出據大宛二十縣酒商同業公會主席魏星田轉據二十縣酒商函請取消帶征附捐原令一案議決交民財工三廳核議再行提會等因由

省府分令會同辦理具復嗣

省府續據永遵十縣酒業維持會固安縣縣長先後具呈據情轉懇免征酒稅附捐暨河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轉據大宛二十縣酒業同業公會函轉前情復分令併案會同核議具報適值工商廳裁撤歸併農礦廳當由本三廳遵令會核正在往復商榷間本財政廳復奉令以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據大宛二十縣酒業同業公會分呈轉請取消酒稅附加賑捐等情請查核見復等因令即迅速會同核議具報茲經會同詳核菸酒爲衛生之蠹理應嚴禁國家厲禁於征從重課稅世界主張久已一致本省附加捐款迭經議決征收部中亦照准有案商人何得率請停征在商人乞免之理由謂爲担負過重不知菸酒稅乃轉嫁性質實際之担負實在吸戶飲戶與征收直接稅者情形有別觀於中樞於厲行裁厘以後一面作加重菸酒稅之主持其意可以徵會此項附捐本可永久繼續征收姑念河北地方瘠苦頻年迭經事變民間元氣大傷百業皆承其敝所有本省菸酒附捐擬再延長一年俟來歲察看省庫情形振濟等款如果稍有着落此捐即行停收藉示撫慰本廳等意見相同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抄件(從畧)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
委員兼農礦廳廳長何玉芳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 鈞

提議修改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公決案

(四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

議決
通過

爲提議事案查

鈞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業奉

鈞府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章程第三條內載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七人是委員名額至多以七人爲限惟營業稅籌備期間事務殷繁一切設計調查及關於制定法規事項非擴充委員名額博訪周諮難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兼廳長與天津市長會商意見相同僉認原章第三條有修改之必要理合援照該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同修正條文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報告擬定營業稅籌備委員會委員名額開具清單請公決聘任案

(四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

議決
照聘

計 劃

爲報告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抄發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令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章程一份奉此查原章第三條內載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就河北省商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并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等語本兼廳長當將委員名額選定正擬呈請聘任間准天津市長會商擬擴充委員額數業經另案提出修正第三條條文請

公決在案茲按照修正條文之規定先將委員七員姓名開具清單呈請聘任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委員銜名清單一紙

計開選定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天津市長張學銘

農礦廳廳長何玉芳

財政廳廳長姚 鎰

天津市財政局局長

天津市商會代表張仲元

周振聲

劉濬歐

河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 俟合法成立後再函請推舉代表

以上共七員請

鈞府函聘為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委員

報告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咨開灤臨井各大礦應交本省報効及興辦實業經費暨

開灤井陘擔保舊案債務等項自本年二月一日以後先解該署核收俟卷宗查明再

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報効及興辦實業等款確係省有資產並非國稅應歸省庫照收函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

為報告事案查河北省各礦稅局移交改辦特種消費稅所有開灤臨井各大礦應交本省報効與按餘利提成之興辦實業經費向列地方預算應仍歸為省有及開灤井陘各礦擔保舊案債務應仍繼續有效各節前經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鑒核咨部備案並開單咨請財政特派員公署鄭重聲明請為查照辦理各在案嗣奉

省政府第三五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據情轉咨

財政部查照見復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亦經財政廳咨請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令知東西兩區礦稅局將本年二月份收起各礦報効款項報解財政廳核收在案茲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稱查此案現正調取各

項卷宗尙未審查完竣除令行各區礦稅局將本年二月一日以後徵起各礦報効等款先行一併呈解敝署核收俟前案各項卷宗調齊分別審查明確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各礦報効與辦實業經費及擔保債務之各項卷宗前准該署函調當經查明除臨礦報告停工原案歸農礦廳主管暨各礦從前舊卷囑向農礦廳調閱外所有財政廳保管上述各案卷宗合同等件均經檢齊悉數函送查核各礦報効之性質係於繳納國稅之外對於當地省政府之一種貢獻至與辦實業一款則又係地方公益捐性質均與國稅渺不相涉且上項報効等收入歷經編入地方預算案內奉 部核准有案毫無疑義無待研究則各礦稅局自本年二月一日以後征起報効款項仍應報解財政廳以清界限而重省款現該署遽飭東西兩局先將繳款解署俟卷宗查明再行核辦似於前次議決案並本廳原咨均未詳核且下省款萬分支絀如果各礦報効等款不能如期實解到庫必至有悞要需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報告據遷安縣長呈請將征收糧秣折價撥還應繳子彈價請公決案

(四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

(議決准如所擬辦理)

爲報告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一二一四號訓令據遷安縣縣長呈據公安局局長高典章等合詞呈稱請以前收糧秣折價存款添購槍彈等情令卽會同核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由財政廳會同公安管理局核明以此項糧秣存款係經省委會議決作爲清償河北省發行編遺欠餉定期庫券之用該縣所請留充添購槍彈用款核與通案不符未

便照准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各所擬辦理候令行轉飭知照等因行廳在案茲復據遷安縣縣長王廷翰呈覆畧稱據地方各機關及士紳先後來縣聲明王前任奉令征收糧秣折價之時正按區攤派勦匪經費之際兩案同時並舉至前任因被糧秣委員催逼無路均收歸糧秣折價意在挹彼注茲隨後再補不料旋即卸事後任遂亦照收以致相沿錯誤現擬以此項糧秣存款撥充應攤公安大隊薪餉之用等語縣長謂查當時情形尙非虛飾惟查公安大隊經費月攤一千四百餘元若專恃此款實屬不敷勢須另攤而職縣前因剿匪借用東北陸軍第三旅子彈應繳半價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迭奉函催委因地方困苦無法另籌請由前項糧價款內撥還等情前來查征存糧秣折價前經會議議決指定用途本難再行挪用惟據稱係與攤派剿匪經費同時催繳套搭收解似與他縣情形不同可否准如所擬將前項存款撥還應繳子彈價款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報告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業經議決檢同支付預算書請公決案（四月二十四日河北省政

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查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

鈞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奉令發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章程第十條內載本會經費由本會議定後擬具預算案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等語遵經督飭會內職員將營業稅籌備委員會

應需經費從減估計擬具預算案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集各委員開第一次例會當場表決一致通過除關於營業稅調查印刷等費為數較鉅已於預算書後聲明另案擬議報告外所有籌備會內應需經費理合檢同預算書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附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

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支付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			一·一六〇元	〇〇〇	
	第一項	薪費			八〇六	〇〇〇	
	第一目	委員車馬費			三〇〇	〇〇〇	委員額定九人暫聘七人除當然委員無給外下餘三員月定薪水三百元兼任者不支薪水
	第一節	委員車馬費			三〇〇	〇〇〇	祇支車馬費一百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職員薪俸	五〇六元	〇〇〇	事務主任一人月定薪俸一百五十元兼差者不支全薪支給三分之一津貼五十元事務員
第一節職員薪俸	五〇六	〇〇〇	六人每人月支薪金六十元僱員四人每人月支二十四元合計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工食雜費	二一四	〇〇〇	
第一目工食	三九	〇〇〇	工友三人月支十五元者一人月支十二元者二人合支如上數
第一節工食	三九	〇〇〇	
第二目雜費	一七五	〇〇〇	
第一節郵電	六〇	〇〇〇	電燈費電話費安裝費及郵票費合計需洋如上數
第二節紙筆墨	五〇	〇〇〇	營業稅係屬創辦一切章則布告表冊等項需用較多故紙張費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文具	三五	〇〇〇	
第四節煤炭水	三〇	〇〇〇	

計 劃

明 說	第一節 修理費	第二目 修理費	第一節 房租	第一目 房租	第三項房租修理費	
<p>查營業稅課稅標的按照大綱規定以商店資本及營業收入額數為準恐有派員調查之必要此須薪旅等費為數當屬不貲又營業稅為本省創辦偏僻市鎮對於稅率章則諸多茫然勢須多印刊物廣為宣傳且征收上應用營業證申請書及表冊簿據等項均須籌備大宗所有以上調查旅費及印刷工料費二項擬俟籌備就緒另擬概算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不在此次預算範圍之內合併聲明</p>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同前	查租定會址須裱糊刷漿及掃除一切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 入 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田賦	四〇二・九一二・七三〇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並帶征學費	六八二・〇〇五・三七〇	
	第二項牙稅	二八四・九〇五・七四〇	
	第三項當稅	九二五・〇〇〇	

統 計

	第四類雜收入					第三類稅捐		
第一項官款生息		第五項百貨捐	第四項郵包稅	第三項漁業稅	第二項礦稅	第一項統稅	第五項雜稅	第四項屠宰稅
七六八・二一〇	一・〇四二・四七五・四二〇	九〇五・八一〇	五一〇・三四〇	六・一七二・七〇〇	一〇・五六一・四四〇	一三四・一五七・五三〇	一五二・三〇七・八二〇	一四三・二八〇・〇五〇
								一一四・一一四・八三〇

	第二項官款繳還	三五〇〇〇	
	第三項官股利益	八四一・五二五・九五〇	
	第四項官中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官中捐	二一四・五〇〇	
	第六項雜捐	一・六二五・六〇〇	
	第七項牙捐	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雜款收入	一・八九四・四四〇	
	第九項差徭	一六・〇〇一・八七〇	
	第十項司法收入	一・七四〇・八八〇	
	第十一項契紙價	一三・一一九・九二〇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第十二項 田房費用	二九〇〇八・二一〇				
	第十三項 官荒黑地價款	二・二六七・〇〇〇				
	第十四項 捲烟統稅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四・三一五・〇六〇				
	第十六項 各項罰款	五四三・〇八〇				
	第十七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九・〇八五・九〇〇				
		二・二七九・七〇一・三四〇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一五·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各縣市黨務經費		四·三八〇·〇〇〇	此項係由各縣劃撥於本月內抵解轉賬
第二類內政費	第一項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三九·〇一·九〇〇	
	第二項省政府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年三月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河北省衛隊營經費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〇 一五·九三八·六八〇	

統 計

第十四項 國民會議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 臨時費	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年四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臨時費	二十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年三月	三〇七〇三〇〇〇	
	四月	三〇七〇三〇〇〇	
第十八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一〇二二〇〇四〇〇	
第十九項 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年三月	五二八五〇〇〇	
第二十項 海防指揮部領迫擊炮價款	十九年度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海防指揮部十九年六月以前欠餉	十八年度	五四四六六三〇	
第二十二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二十三項 臨榆公安局稽核專員薪水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河北省賑務會經費	二十年四月	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第一救濟院經費米折	二十年三月	三七三・三三〇	
	第二十六項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三七三・三三〇	
	第二十七項 唐山設治局領公安大隊四分之補助薪餉	二十年二月	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都山設治局領公安大隊獎金	三月	一・四七四・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都山設治局行政經費	十九年度 十九年十二月截止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一三一・二二〇	
			六七八・〇〇〇	

統 計

	第七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一〇一三・九四〇	
	第八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一・四八六・五七〇	
	第九項各縣官荒墨地註冊費提支辦公費	二・九一〇	
	第十項各縣勸募八厘公債提支辦公費	一八四・二六〇	
	第十一項各縣牙行征收費	二・二二三・七〇〇	
	第十二項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三・四四七・〇一〇	
	第十三項各縣墊借款息金	一・二八八・四七〇	
	第十四項 <small>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原本</small>	二四・八二八・五八〇	
	第十五項退還各縣各稅保證金	一五・四四九・二〇〇	
	第十六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二・二四八・四九〇	

	第十七項償還特種庫券本息		三三九·九九七·二八〇	
	第十八項撥付中交等行借款 ^計 十九年上半 年利息		二〇六·〇三四·四六〇	
	第十九項撥付中交等行借款 ^計 先還本 ^計 又十九年下半年利息		二八〇·九四四·九七〇	
	第二十項撥付鹽業銀行借款 ^計 十九年上 半年利息		三六·〇三六·三〇〇	
	第二十一項撥付鹽業銀行借款 ^計 先還本 十九年下半年利息		五六·〇〇二·四五〇	
	第二十二項撥付中交等行借款 ^計 二十年 上半年利息		二·六八三·三九〇	
	第二十三項撥付鹽業銀行借款 ^計 二十年 上半年利息		一九三·三五〇	
	第二十四項償還軍隊挪借地方各款		一一·一一五·八九〇	
	第二十五項各統稅局領溢征獎金		五八·九四二·九四〇	此係各局於應解款 內留抵本月內轉賬 之款
第四類教育費			二五九·四三二·八七〇	

統

計

統 計

第十項第五中學校經費	第十九年七月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第九項第四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一一四九四〇四二〇	
第八項第三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七九六八八四〇	
第七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開辦費	十六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〇三〇三三二〇	
第五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二月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一八五八七五〇〇	
第三項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一四一〇九五三〇〇	
第二項教育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年四月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二十年四月	一三六二六五六〇	

由此項至後列第二十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內抵解轉賬

	第十一項第八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五月至九月	四・九五一・〇〇〇	
	第十二項第八中學校領職業教育經費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八一・〇〇〇	
	第十三項第十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九二一・四〇〇	
	第十四項第十二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五・九七一・五二〇	
	第十五項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七月	一・一四七・六二〇	
	第十六項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十九年七八月	二・二九九・〇〇〇	
	第十七項寧河中學校補助費	十九年七月	二二二・九〇〇	
	第十八項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三七・五〇〇	
	第十九項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十九年一月	六九九・〇〇〇	
	第二十項清苑縣各高等小學校補助費	十六年七八月	二四六・七四〇	

統 計

第十六項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年三月	四九三・六〇〇	
第十五項婦女職業傳習所經費	二十年三月	一〇四一・〇〇〇	
第十四項 國貨陳列館領運回武漢展覽物品 內遺失殘廢各物賠償價	十九年度	一・五二四・九九〇	
第十三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年四月	二・五八五・四六〇	
	四月	三・五八六・五八〇	
第十二項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年三月	三・五八六・五八〇	
第十一項國貨第一商場開辦費	十九年度	三・二七六・〇〇〇	
第十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年三月	六九六・〇〇〇	
第九項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年三月	三一二・〇〇〇	
第八項農事第四試驗場經費	二十年三月	三二二・〇〇〇	

第七類司法費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年四月	一六九·九一八·一五〇	
第二項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四糧費	二十年三月	八六二·四二〇		
第三項都山設治局司法費	十九年十二月 截止日	五九·一五〇		
第四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二十年一月	三〇五·六〇〇		
第八類軍費	一·二六·九五三·七八〇			
第一項撥解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軍費	二十年二月	四四〇·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一糧服分局勦匪軍費	十八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及後列各項均係前任飭縣對撥於本月款行抵解轉賬	

統 計

明 說	合 計				
查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金庫結存洋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十三元九角五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二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七角除以上月結存沖抵外本月底金庫尚存洋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元零二角五分		第九項各縣抵解各軍隊提支庫款	第十八年度	一八八年七月	
			十八年度		
	二・五〇〇・一八五・〇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獲鹿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明 說	合 計	別 征收法	征收定率	核准機關	最近年額	用 途				備 考	
						學 費	警 費	自治費	區公所經費		建設費
		煤 捐設局抽收	每火車一元	清光緒三十二年 由商人呈請布政 司核准	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五〇〇〇元	三五五〇〇〇元	機關臨時費 一三五〇〇〇元	
		灰 捐設局抽收	每火車八角	民國四年由縣署 轉請省公署核准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斗 牙稅	牙稅包交	由正稅內分撥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屠 宰稅	牙稅包交	每月由正稅內 分撥四十元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祭 祀捐	由屠戶分 包	每月一百二十 五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布 牙稅	牙稅包交	每月由正稅內 分撥二十八元 八角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牲 青稅	牙稅包交	每月由正稅內 分撥八十一元	九七二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香 末捐	香末商包 交	每元四十五元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絲 捐	招商投標	按年包交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磚 捐	招商投標	按年包交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籽 花牙稅	附籽花稅 包交	每月由正稅內 分撥一百二十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契 稅附加	由監證人 抽收	每百元二分四 厘	一三〇九三三	四六三三五		八元九角			
		布 利	工業校盈 餘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商 捐	公安局分 等抽收	清光緒三十一年 由縣署核准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妓 捐	公安局分 等抽收	清光緒三十一年 由縣署核准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戲 捐	公安局分 等抽收	清光緒三十一年 由縣署核准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皮 捐	皮商包交	每月二十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養老所	
		學 田租	委託商號 代收		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					
		畝 捐	隨糧帶征	每兩一元二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六七〇〇〇	
		學 款生息	商號代收	按月一分行息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自 治生息	商號代收	按月一分行息	一四八九〇〇〇〇		自治費				
		特 別生息	商號代收	按月一分行息	一九九〇〇〇〇					備荒費	
		孤 貧生息	商號代收	按月一分行息	二二一七〇〇〇					養老所	
		歲 修生息	商號代收	按月一分行息	一〇〇六〇〇〇					修倉房	
		牲 畜牙捐	招商承包	由正款內分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六五七〇九三						

查全年應收洋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二厘除特別生息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歸備荒費用並各機關預備臨時費洋一千四百三十五元外下餘萬六千四百零三元九角三分二厘與支表來源數目相符又查十八年度並無新設稅目新增稅率亦無募集地方公債理合聲明

獲鹿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別		備
		數	目	
公安局	二四二五七·六〇〇	警款	一七六〇五·七〇〇	
財務局	二〇七六〇〇〇	自治生息	一四八九〇〇〇	
鄉治處	六〇〇〇〇〇	自治款契稅附加	八二五·九七三	
捐務局	二二〇〇〇〇〇	自治款煤捐	一八四五〇〇〇	
教育局	六三三二〇〇〇	學款灰煤捐	九六三五〇〇〇	
教育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學款屠宰稅	二七七〇〇〇	
鄉村師範	二〇七二〇〇〇	學款祭祀稅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一高小校	三三〇四〇〇〇	學款籽花稅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高小校	二五六八〇〇〇	學款磚牲畜稅	二一四〇〇〇	
第三高小校	二五三二〇〇〇	學款絲捐	五二〇〇〇	
第四高小校	四九六·八〇〇	學款糧捐	一八八〇〇〇	
第五高小校	二五三三〇〇〇	學款契稅附加	九八〇〇〇〇	
縣立女校	四二二〇〇〇〇	學款畝捐	四八三·二五九	
乙種工業校	二五三八〇〇〇	學款香末捐	三五〇〇〇·九〇〇	
通俗講演所	八六四〇〇〇	學款布畜牙捐	五四〇〇〇〇	
圖書館	二六四〇〇〇	學款學田租	一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局	二七一·〇〇〇	煤畝捐	二八九〇〇〇	
養老所	五四七〇〇〇	孤貧生捐息	四六六·七〇〇	
歲修倉房	一〇〇·八〇〇	歲修生息	四六一·七〇〇	
區公所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畝捐	一〇八〇〇	
合計	七〇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五〇二·七〇〇	
合計			六四四〇三·九三二	

明 說

查全年應支洋七萬零零一十七元二角除來源六萬四千四百零三元九角三分二厘外每年淨虧洋五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六分八厘理合聲

考

武強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欸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	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考
地 租	分上下忙設額	每畝征銀七分零四毫二厘三合洋一角六分一厘九毫	四一·四〇二·二八元	四一·四〇二·二八元	無	四一·四〇二·二八元	
差 徭	隨糧帶征	每銀一兩附征制錢三百文	本年共征制錢五千四百吊二百六十四文四吊合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分六厘	一·三五〇·〇六六	無	一·三五〇·〇六六	本縣交通不便銅元缺乏每洋一元市價制錢四吊四五百文不等所以實解洋不及一千三百餘元
牲 畜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	無	三·三一〇·〇〇〇	
屠 宰 稅	由包商經收	按物價抽收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	無	一·八三〇·〇〇〇	牛每頭三元猪每頭六角羊每頭四角
牲 畜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無	一·七九〇·〇〇〇	
斗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一·〇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無	一·〇〇五·〇〇〇	
雜 炭 牙 行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無	九〇〇·〇〇〇	
花 布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三〇二·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無	三〇二·〇〇〇	
木 簾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三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無	三二六·〇〇〇	
秤 行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二〇五·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無	二〇五·〇〇〇	
鷄 卵 牙 稅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無	一五二·〇〇〇	
買 契 稅	按地價抽收	百分之六	二·六六四·〇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	無	二·六六四·〇〇〇	
典 契 稅	按地價抽收	百分之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無	二六〇·〇〇〇	
中 學 費	按地價抽收	百分之六厘	二六六·四〇〇	二六六·四〇〇	無	二六六·四〇〇	
省 學 費	按地價抽收	百分之三厘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無	二·六〇〇	
田 房 費 用	按地價抽收	百分之五	一六七·二〇三	一六七·二〇三	無	一六七·二〇三	比照十九年分實征數填列
契 紙 價	投稅續價	每張收銀五角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無	一九九·〇〇〇	比照十九年分實征數填列
稅 契 註 冊 費	投稅並征	每契收銀一角	三九·九〇〇	三九·九〇〇	無	三九·九〇〇	比照十九年分實征數填列
雜 捐	由各行代收	百分之一	全年共制錢三百七十四吊三百二十文四吊合洋九十三元五角八分	五六·〇三〇·七七七元	無	五六·〇三〇·七七七元	
合 計				五六·〇三〇·七七七元		五六·〇三〇·七七七元	

明 說

武強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核准機關 暨年月	最近年額	用途				備考	
					學費	警費	財務費	自治費		
田賦附加	隨糧帶征	每銀一兩 征洋一元	民國十九年 三月經財政廳核准	一萬六千 八百三十元	四十九百 七十元	一萬零六百 二十四元	一千二百 三十六元	區公所經費	建設費	建築道路費
牲畜附加	由包商按季交納	按認包數 目附加二成五	民國十三年 六月經財政廳核准	一千二百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六項牙行附加	由包商按季交納	按認包數 目附加一成	民國十四年 六月經財政廳核准	二百八十 九元					二百八十元	
狀紙附加	司法科代收	每張附加 一角	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經高等審判廳核准	約收百元	一百元					
稅契附加	財務局收	按地價值 附征百分之七	民國二年 五月經財政廳核准	約收六百元					六百元	
驗契附加	驗契處代收	大契二張 附征二角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例	約收三十元	三十元					
學田地租	財務局收	每畝租洋 二三元	民國十四年 三月經議決施行	六百元	六百元					
肉坊捐	財務局收	全年交洋 一百五十元	民國七年 縣府核准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合計				一萬九千 九百四十九元	五千八百 五十五元	一萬零六百 二十四元	一千二百 三十六元	一百五十元	一千四百 九十四元	四百九十 五元

一 查牲畜附加向按包額二成五征收六項牙行附加向按包額一成征收至去歲黨部主張各項附加均按四成包商堅不承認以致十八年度該項附加分文未收本年六月間投標時經莫前縣長同財政廳王委員當場聲明牲畜附加仍按向例二成五征收六項牙行附加仍按向例一成征收該包商等均已默認迄今推讓未繳現正在催繳中

一 查區公所現未成立因經費尚未籌妥

柏鄉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	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	考
地稅	每年按上下兩忙設攤征收	每畝額征銀四分五厘五毫五分五厘不等	三六·五五一·二六二	無	三六·五五一·二六二		查柏邑每年額征差徭制錢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千四百八十八文每制錢四千折合銀一十八元共如年額欄所列之數每年實征之增減視田房交易之多寡	
差徭	同上	每畝額征制錢四十分文	二·九九九·一二二	無	二·九九九·一二二			
買契稅	人民承買田房後持契赴縣政府投稅	按契載價格征收六分六厘	三六八六·一〇〇	無	三六八六·一〇〇			
典契稅	同上	按契載價格征收三分三厘	六七·一〇〇	無	六七·一〇〇			
契紙價	人民投稅時征收	每契一張收洋五角	四〇一·五〇〇	無	四〇一·五〇〇		查契紙價無定額上列年額係十八年分實收之數	
稅契註冊費	同上	每契一張收洋一角	八〇·三〇〇	無	八〇·三〇〇			
田房費用	同上	按契載價格買契收一分五厘典契收五厘	六九〇·〇八九	無	六九〇·〇八九			
牲畜稅	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三·七一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元	三·四六七·〇〇〇		查上列留撥地方之款係充自治費	
牲畜牙稅	同上	同上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查上列留撥地方之款係充學費	
棉花牙稅	同上	百分之二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九·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〇		查上列留撥之款係充學費	
白布牙稅	同上	同上	二四二·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查上列留撥之款係充學費建設費	
斗牙稅	同上	同上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一·七二九·二〇〇		查上列留撥之款係充學費	
花線牙稅	同上	百分之三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同上	
木牙稅	同上	同上	二六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八〇〇	二·三九九·二〇〇		查上列留撥地方之款係充學費建設費	
屠宰稅	同上	猪六角 羊每頭四角 菜牛三元	三·一〇〇·〇〇〇	無	三·一〇〇·〇〇〇			
葦薄牙稅	同上	百分之三	一二四·〇〇〇	無	一二四·〇〇〇			
花生花籽	同上	同上	八一〇·〇〇〇	無	八一〇·〇〇〇			
蘇參牙稅	同上	同上	八一〇·〇〇〇	無	八一〇·〇〇〇			
煤炭牙稅	同上	同上	二七一·〇〇〇	無	二七一·〇〇〇			
合計			六三·〇八四·四七三元	二·八八七·四〇〇元	六〇·一九七·〇七三元			

明說

柏鄉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 關 名 稱	全 年 應 支 數	款 項 別	來 源	備 考	明 說	
					數 目	
公 安 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警 團 捐 捐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每年不敷之數由保衛團費項下補助	
區 公 所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隨 額 帶 征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保 衛 團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保 衛 團 費	五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救 濟 院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祭 品 折 價 鄉 警 費 記 費	三 〇 八 二 〇 〇 〇			
財 務 局	九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典 買 契 財 務 局 費 保 衛 團 費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教 育 局	二 六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地 租 利 息 及 各 種 牙 稅 留 撥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鄉 村 師 範 學 校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縣 立 高 級 小 學 校	一 七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一 七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縣 立 兩 級 女 子 小 學 校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縣 立 通 俗 講 演 所	四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四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縣 立 模 範 初 級 小 學 校	九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九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縣 立 民 衆 小 學 校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全 前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建 設 局	二 四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隨 額 帶 征 保 衛 團 費 各 種 牙 稅 留 撥	二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二 八 〇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元		八 九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元			

徐水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款別 (Category), 征收方法 (Collection Method), 征收定率 (Rate), 核准機關 (Approval Authority), 最近年額 (Recent Amount), 學用 (Education/Use), 警費 (Police Fee), 自治費 (Self-Governance Fee), 區公所經費 (District Office Expenses), 建設費 (Construction Fee), 其他用途 (Other Uses), 備考 (Remarks). Rows include various taxes and fees like 田賦附加 (Land Tax Additions), 屠宰稅 (Slaughter Tax), 牙稅 (Dental Tax), 牙稅附加 (Dental Tax Additions), 牙稅附加 (Dental Tax Additions), 牙稅附加 (Dental Tax Additions), etc.

徐水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別 數目 備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別

數目

備

建設局

六四〇〇〇

牲畜牙截留

六四〇〇〇

斗牙截留

一一六〇〇〇

斗牙截留

一一六〇〇〇

斗牙截留

二〇〇〇〇

斗牙截留

二〇〇〇〇

布牙截留

三〇〇〇〇

布牙截留

三〇〇〇〇

棉牙截留

四五〇〇〇

棉牙截留

四五〇〇〇

芝蔴糖油牙截留

一一二〇〇〇

芝蔴糖油牙截留

一一二〇〇〇

菜蔬木炭牙截留

二九〇〇〇

菜蔬木炭牙截留

二九〇〇〇

斗行用斗費

三四〇〇〇

斗行用斗費

三四〇〇〇

皮

一七五〇〇〇

皮

一七五〇〇〇

雞卵

一七七五〇〇

雞卵

一七七五〇〇

雞斗

八〇〇〇〇

雞斗

八〇〇〇〇

豬毛

三〇〇〇〇〇

豬毛

三〇〇〇〇〇

苗圃

三二〇〇〇〇

苗圃

三二〇〇〇〇

自治租附加

一一二〇〇〇

自治租附加

一一二〇〇〇

畜圃

六〇〇〇〇

畜圃

六〇〇〇〇

蒲蔴

三〇一〇〇〇

蒲蔴

三〇一〇〇〇

隨糧帶征經費

二六六四〇〇〇

隨糧帶征經費

二六六四〇〇〇

隨糧帶征教育款

五六〇〇〇〇〇

隨糧帶征教育款

五六〇〇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四四四一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四四四一〇〇〇

隨糧帶征學費

三〇〇〇〇〇

隨糧帶征學費

三〇〇〇〇〇

木牙截留

二二一〇〇〇

木牙截留

二二一〇〇〇

差徭截留

一〇七〇〇〇

差徭截留

一〇七〇〇〇

斗牙截留

八六九〇〇〇

斗牙截留

八六九〇〇〇

麻餅醬學捐

四七五〇〇〇

麻餅醬學捐

四七五〇〇〇

占里廟會木貨捐

七一五〇〇

占里廟會木貨捐

七一五〇〇

棉花學捐

二二六六二〇

棉花學捐

二二六六二〇

河澆

一〇六〇〇〇

河澆

一〇六〇〇〇

無樹村莊

三〇五〇〇〇

無樹村莊

三〇五〇〇〇

無校村莊

一三〇〇〇〇

無校村莊

一三〇〇〇〇

各村廟地租

一四〇〇〇〇

各村廟地租

一四〇〇〇〇

全縣各油槽學捐

二〇〇〇〇〇

全縣各油槽學捐

二〇〇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七四一八〇〇

牲畜稅截留

七四一八〇〇

第一高小學校

二六四〇〇〇

牲畜牙截留

二六四〇〇〇

紀猪畜個票

一〇二〇〇〇

紀猪畜個票

一〇二〇〇〇

棉花學捐

一〇〇〇〇〇

棉花學捐

一〇〇〇〇〇

崔家莊魚秤學捐

一四〇〇〇〇

崔家莊魚秤學捐

一四〇〇〇〇

崔木家貨莊

二〇二〇〇〇

崔木家貨莊

二〇二〇〇〇

乾菓

二二一〇〇〇

乾菓

二二一〇〇〇

菜子學捐

一〇〇〇〇〇

菜子學捐

一〇〇〇〇〇

雞鴨學捐

一四三〇〇〇

雞鴨學捐

一四三〇〇〇

棉花學捐

四三三三八〇

棉花學捐

四三三三八〇

河澆

七〇〇〇〇

河澆

七〇〇〇〇

學田

二二二〇〇〇

學田

二二二〇〇〇

地保費

五八八〇〇〇

地保費

五八八〇〇〇

木牙截留

一九一〇〇〇

木牙截留

一九一〇〇〇

隨糧帶征學費

三五〇〇〇〇

隨糧帶征學費

三五〇〇〇〇

戲

四〇〇〇〇〇

戲

四〇〇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八六四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八六四〇〇〇

紀猪畜個票

一〇〇〇〇〇

紀猪畜個票

一〇〇〇〇〇

棉花學捐

一一〇〇〇〇

棉花學捐

一一〇〇〇〇

河澆

一一二〇〇〇

河澆

一一二〇〇〇

學田

八〇〇〇〇〇

學田

八〇〇〇〇〇

監証戳記附加捐

一三二二五〇〇

監証戳記附加捐

一三二二五〇〇

白菜學捐

二五五〇〇〇

白菜學捐

二五五〇〇〇

籽棉學捐

六六〇〇〇

籽棉學捐

六六〇〇〇

土布學捐

二二〇〇〇〇

土布學捐

二二〇〇〇〇

花生學捐

二六〇〇〇〇

花生學捐

二六〇〇〇〇

屠宰稅附加捐

二五二二〇〇〇

屠宰稅附加捐

二五二二〇〇〇

運猪出境捐

四六〇〇〇〇

運猪出境捐

四六〇〇〇〇

煤捐

五五〇〇〇〇

煤捐

五五〇〇〇〇

監証戳記附加捐

一三二二五〇〇

監証戳記附加捐

一三二二五〇〇

女子高小校

一六九七〇〇〇

牲畜稅截留

一六九七〇〇〇

鄉村師範學校

東光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考
地 租	分上下兩忙征收完納	每畝征銀三分按二 三折征洋六分九厘	三萬一千三百九十 三元三角四分二厘	無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 七元八角八分九厘	香東邑地租額征銀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九 兩七錢六分二厘實應征銀一萬三千六百 三十九兩五錢一分七厘折征洋三萬一千
差 徭	分上下兩忙按額隨糧徵收	每小地一畝征收京 錢六文	五百三十八元九角 四分六厘	無	五百三十八元九角 四分六厘	額征制錢二千一百五十五吊七百八十五 文奉令按制錢四吊折合洋一元
另款河道銀	分上下兩忙征收完納	每畝征銀四分八厘 按二元折征洋九分 六厘	一百二十七元三角 零六厘	無	一百二十七元三角 零六厘	
儲備軍餉租	分上下兩忙征收完納	每畝征銀八分按二 元折征洋一角六分	三十三元二角零 四厘	無	三十三元二角零 四厘	
新 淤 租	分上下兩忙征收完納	每畝征銀九分按二 元折征洋一角八分	三十五元八角九分	無	三十五元八角九分	
漳沱河生息	由商號交納	按月一分生息每銀 一兩折合洋一元五 角	一百四十四元二角 七分	無	一百四十四元二角 七分	漳沱河成本八百零一兩五錢按月一分生 息
總輔學堂生息	由商號交納	按常年一分生息每 銀一兩折合洋一元 五角	六十九元	無	六十九元	總輔學堂生息成本銀四百六十兩按常年 一分生息
田房契稅	設立稅契處由業戶持契交納	按照契價六分征收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 六元	無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 六元	
中學費	同前	按照契價六厘征收	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六角	無	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六角	
田房費用	同前	按照契價一分五厘 征收	無定額	無		
契紙價	同前	每粘契紙一張收洋 五角	同前	無		
註冊費	同前	每契一張收洋一角	同前	無		
牲畜稅	由包商征收	按照價額三分征收	九千五百一十五元	無	九千五百一十五元	
棉花稅	同前	按照舊習每百斤抽 收京錢一吊四百文 紅花減半	四千零六十元	無	四千零六十元	
屠宰稅	同前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	無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	
牲畜牙稅	同前	按照價額三分抽收	五千九百一十五元	無	五千九百一十五元	
斗牙稅	同前	按照價額一分抽收	一萬零六百五十元	無	八千三百六十七元	
棉花牙稅	同前	按照價額一分抽收	三千六百六十五元	無	三千六百六十五元	
雜牙稅	同前	除土布按照價額一 分抽收餘均按三分 抽收	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無	二千九百三十三元	
鮮貨牙稅	同前	按照價額三分抽收	五千五百一十元	無	五千三百五十五元	
司法收入	由被罰人交納	無	無定額	無		
合計			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八厘		三萬三千零六十元	

說

東光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來源		備考
		款別	數目	
公安局	二二·八八四	警學附捐 警頭花捐 新牲頭行捐 戲商行捐 油行捐 鹽行捐	一九·四八〇 二·二〇〇 三·五七〇 三·一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查公安局全年經常臨時兩費共應支洋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而款項來源共八項計約收洋二萬零二百九十四元 一、統核收支相較計每年約不敷洋二千五百九十元
建設局	五·六六四	警學附捐 臨時附捐 契稅中附捐 新過稅附捐 戲商行捐 磚窯捐	四·四〇〇 九·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查建設局全年經常臨時兩費共應支洋五千六百六十四元而款項來源共八項計約收洋五千五百五十元 一、統核收支相較計每年約不敷洋一百一十四元
財務局	一·二〇〇	警學附捐 臨時附捐 契稅中附捐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〇·〇〇〇	一、查財務局全年額定應支經費洋一千二百元而款項來源共二項計約收洋一千二百八十元 一、統核收支相較計每年餘洋八十元
區公所	八·四〇〇	警學附捐 契稅中附捐	八·四〇〇 三·五二〇	一、查縣黨部款項來源係自治舊款共二項計約收入洋四千八百七十元再自本年四月起縣整委會奉令停止工作而未開支合併聲明
縣黨部	四·八七〇	警學附捐 契稅中附捐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一、查學費之收入與教育局暨各小學校之開支向不劃分前經財政整理委員會再四綜核以學費收入龐雜各校開支時有變更困難分配專款仍歸教育局酌量支配
教育局	四·九〇四	警學附捐 臨時附捐 契稅中附捐 屠宰捐 狀紙捐 屠宰捐	九·二四〇 二·九四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教育局暨各學校閱報所以及學校獎金全年經常臨時兩費共應支洋三萬一千零五十元而款項來源共十八項計約收洋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
第一高小	四·一七八	學田地捐 學田基金生息 戲捐 新牙行捐	三·一七八 一·四〇五 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	一、統核收支相較計每年約不敷洋六千七百一十五元
第二高小	三·七〇九	學田地捐 學田基金生息	三·一七八 一·四〇五	
第三高小	三·四八七	學田地捐 學田基金生息	三·一七八 一·四〇五	
第四高小	二·五六九	學田地捐 學田基金生息	三·一七八 一·四〇五	
兩級女校	二·一八八	學田地捐 學田基金生息	三·一七八 一·四〇五	
城內模範	·七九五	小學校基金生息	·二四五	
北區模範	·七三五	攪把行捐 船行捐 保險行捐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民衆閱報所	·五九七	船行捐 保險行捐	·〇〇〇 ·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四·二二八	證人捐 帶市捐 線帶市捐	·二六〇 ·〇一三 ·〇一三	
保衛團	三三·八三八	臨時附捐	四四·六八〇	一、查地方保衛團第一工廠義倉會除第一工廠僅有舊案社書過期捐每年約收四百元之底款外其餘皆無底款所有經常臨時兩費全年應支數目均就臨時附捐餘款項下開支 一、查各項臨時費係社書遺賑費洋一百三十五元商會公益捐洋一百元學田投標三十元協助連鎮中學六百元公馬喂養洋二百八十八元電話協款洋四百八十元共如上數亦就臨時附捐餘款項下開支 一、查保衛團第一工廠義倉會暨各項臨時費全年共應支洋三萬八千元一百五十一元而款項來源共二項計約收洋四萬五千零八十八元 一、統核收支相較計每年餘洋六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一工廠	二·五〇〇	臨時附捐	四四·六八〇	
義倉會	·七〇〇	過割捐	·四〇〇	
各項臨時費	二·一三三	過割捐	·四〇〇	
合計	一一二·二一九		一〇九·八〇九	一、查表內各機關全年應支數目與款項來源除區公所縣黨部外均有出入各在備考欄內逐一聲叙 一、查表內各機關全年收入而不敷支出者計有公安建設教育局暨各學校閱報所等統核全年不敷數目共計洋九千四百一十九元 一、查表內保衛團第一工廠義倉會各項臨時費等因無底款而就臨時附捐附捐過割捐項下開支除開支外全年共餘洋六千九百二十九元又財務局全年餘洋八十元共計餘洋七千零零九元 一、綜核全表應支數目與款項來源兩項相較計全年共不敷洋二千四百一十元 一、查表內公安建設兩局款項來源數目繁多故遵照表例將格欄變通加寬 一、查表內教育局暨各學校閱報所小學獎金款項來源係統籌分用再保衛團第一工廠義倉會各項臨時費均就臨時附捐項下開支而款項來源既未劃分各專款亦將款項來源暨備考合為一欄此屬特別情形合併聲明

天津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考
田賦	每年分上下忙征收	二·三〇〇元	二八·九三六·五〇七元	無	二八·九三六·五〇七元	
租課	同上	二·〇〇〇	四·四六二·五〇〇	無	四·四六二·五〇〇	此項租課地畝迭經前官產廳逐項處分征收分數無定呈奉鈞廳現正清理征收起盡征盡解
鮮貨行牙稅	分月呈繳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雞鴨卵行牙稅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無	三·六〇〇·〇〇〇	
炭行牙稅	同上	四五·八三三	五五〇·〇〇〇	無	五五〇·〇〇〇	
蕭行牙稅	同上	五二〇·八三三	六·二五〇·〇〇〇	無	六·二五〇·〇〇〇	
油鹽行牙稅	同上	八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由該包商呈請於九月一日接辦
牲畜稅牲畜牙稅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無	九·〇〇〇·〇〇〇	該包商呈請於八月二十六日接辦
屠宰稅六七九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〇	據該包商呈由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接辦
屠宰稅二三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無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交保證金呈請開
猪肉行牙稅	同上	八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雖經照准未據接辦已呈廳請示
牛羊行鄉區	同上	八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雖經照准未據接辦現又諭催
當稅	分兩季呈繳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〇〇	
委錦波抵押房契契稅	按年征收	六四·二一〇 一〇·三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無	七四·五九〇	此項租錢及銀兩均按市價折
買契稅		每洋一元收稅六分	五五·八四四·〇〇〇	無	五五·八四四·〇〇〇	
典契稅		每洋一元收稅三分	一〇·一二·〇〇〇	無	一〇·一二·〇〇〇	
買契學費		每洋一元征收六厘	五·五八四·〇〇〇	無	五·五八四·〇〇〇	
典契學費		每洋一元征收三厘	一〇·一〇〇〇	無	一〇·一〇〇〇	
契紙價		每契一張收洋五角	收無定額	無		查此項征起之款除提十分之二辦公外盡征盡解
註冊費		每契一張收洋一角	收無定額	無		查此項征起之款除提十分之五辦公外盡征盡解
田房費用		每洋一元收稅一分	收無定額	無		查此項征起之款盡征盡解
推契稅		每洋一元收洋三分	一七·〇〇〇	無	一七·〇〇〇	
推契學費		每洋一元征收三厘	二·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	
冰窖捐稅	一二兩期	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文昌宮輔仁兩書院高火地租	年交一次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當商公費	按月呈交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蕭行	按月呈交	六·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四·五〇九·〇〇七元 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〇九三·五九七元	

肥鄉縣解庫款目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考
地丁	按上下兩忙設櫃征收	每畝征銀定率不等向以銀征收每銀一兩征洋二元三角	九萬八千七百零三元零九分二厘		九萬八千七百零三元零九分二厘	
買契稅	縣政府設科征收	每契價洋一元按六分征收	四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三百四十元	
中學費	全上	每契價洋一元按六厘征收	四百三十四元		四百三十四元	
典契稅	全上	每契價洋一元按三分征收	一百九十四元		一百九十四元	
省學費	全上	每契價洋一元按三厘征收	十九元四角		十九元四角	
買契紙價	全上	每契一張征收紙價五角	無定數		留支二成 解庫八成	
買契註冊費	全上	每契一張征收註冊費一角	無定數		留支五成 解庫五成	
買契中用	全上	每契價洋一元征收中用六分	無定額	給證人五厘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縣地方公配三分五厘	一分五厘	
典契中用	全上	每契價洋一元征收中用二分	無定額	給證人二厘五毫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五毫縣地方公配一分	五厘	
牲畜稅	包商經收	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	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留支建設局經費四百元	五千四百五十八元	
牲畜牙稅	全上	按牙紀用內百分之三抽收	一千八百三十元		一千八百三十元	
屠宰稅	全上	豬每頭征收六角羊收三角菜牛征收三元	六百三十元		六百三十元	
糧行	全上	由該行牙紀用內包收行稅	一千八百三十元		一千八百三十元	
花行	全上	全上	三百八十五元		三百八十五元	
木行	全上	全上	六百五十六元		六百五十六元	
皮線行	全上	全上	二百九十二元		二百九十二元	
干菓行	全上	全上	五百二十八元		五百二十八元	
干菜行	全上	全上	三百三十三元		三百三十三元	
布行	全上	由買布行用內包抽行稅	五百零二元		五百零二元	
油行	全上	由油行內包收行稅	三百零五元		三百零五元	
猪羊行	全上	由該行牙用內包抽行稅	二百零七元		二百零七元	
煤行	全上	全上	八百三十元		八百三十元	
差徭	隨糧帶征	每畝征收洋一分二厘	八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三分五厘	留支地方三千三百六十元	五千五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五厘	
驛草折價	縣政府飭差催交鄉村攤派	向由各村攤交制錢每村交數不等易洋報解	七十九元五角四分四厘		七十九元五角四分四厘	
捕署規費	全上	全上	三十四元零九分		三十四元零九分	
官產地租	縣政府飭差催交由各租戶交納	每畝租價制錢一千二百一十五文多寡不等易洋報解	四十二元五角		四十二元五角	

明說

肥鄉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核准機關	最近年額	用途				備考	
					學費	警費	自治費	區公所經費		
學款	按上下兩忙隨糧帶征	每畝征洋一分	民國八年間經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有案	一萬一千三百元	各小學經費	公安局經費	自治費	區公所經費	建設費	其他用途
社款	同前	每畝征洋一分	同前	八千六百元	教育局支	財務局支	財務局支	建設局支	建設局支	苗圃支
團款	同前	每畝征洋二分	民國十二年間詳有案	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保衛團經費	十四元	保衛團經費	保衛團經費	保衛團經費	保衛團經費
區公所經費	經公民呈請按牌分季攤派由區公所自行征收	全縣七百廿牌現先收一季者暫按每牌攤派五元征收開辦費在內	民國十二年間詳有案	三千六百元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悉數歸區公所經費
田房買契	隨同契稅附收	每契價洋一元收中用六分	財政廳訓令有案	無定額						
田房典契	同前	每契價洋一元收中用二分	同前	無定額						
廟捐	捐差	每畝一角三分至五角不等		二千五百元	高小校經費					
雜地租	同前	每畝征洋一元		五百元	高級女校經費					
留支牲畜稅	包商按月交	每年留支四百元		四百元	建設局經費					

說 明
 遵查縣轄境十八年度內並無新設稅目新增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合併說明

肥鄉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來源		備	考
		款別	數目		
公安局	一萬一千三百元	隨糧帶征警款	一萬一千三百元	近來連遭荒旱民欠額多儘征儘用尙有虧無盈	
初級小校	八千六百元	隨糧帶征學款	八千六百元	同前	
高級男校	二千五百元	由廟捐項下支撥	二千五百元		
教育局	一千二百元	由社款項下支撥	一千二百元		
高級女校	五百元	由雜租項下支撥五房中用補助	五百元	原定高級女學經費一千元由雜租項下支撥五百元其餘五百元由田房中用彌補如中用征收有餘及不敷用時由教育局自行辦理	
保衛團	一萬八千二百元	隨糧帶征團款	一萬八千二百元	近年連遭荒旱民欠頗多儘征儘用尙有虧無盈	
財務局	一千零四十四元	由隨糧帶征社款項下開支	一千零四十四元	尙有不敷每年臨時由牌捐籌補	
鄉治處	二百三十六元	隨糧帶征團款項下開支	二百三十六元	原定常年經費六百元除由團款內支給二百三十六元其餘不敷之數每年臨時由牌捐籌補	
講演社	二百二十元	同前	二百二十元	縣議常年經費三百六十元由團款內支給二百二十元其餘不敷之數每年臨時由牌捐籌補	
建設局	六百八十元	由牲畜稅內留支四百元社款項下留支二百八十元	六百八十元	尙有不敷同上	
苗圃	二百四十元	由社款項下支給	二百四十元		
區公所	八千六百四十元	暫由牌捐項下支用	三千六百元	牌捐征洋三千六百元	
登記處	四百元	由社款項下支給	四百元		
征收處	一百五十六元	由社款項下支給	一百五十六元		
棧留所	四十元	由社款項下支給	四十元		

明 說

盧龍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款別 (Category), 征收方法 (Collection Method), 征收定率 (Rate), 核准機關 (Approval Authority), 最近年額 (Recent Year Amount), 學費 (School Fees), 警費 (Police Fees), 自治費 (Self-Governance Fees), 區公所費 (District Office Fees), 建設費 (Construction Fees), 其他用途 (Other Uses), 備考 (Remarks).

說明 (Notes): 一、表列收入各款除糧租稅附加稅等項外，其餘地方雜捐及學田基金利息等款，係按上年實收數填列。合計共收年額... 二、表列支出各款除糧租稅附加稅等項外，其餘地方雜捐及學田基金利息等款，係按上年實收數填列。合計共收年額... 三、表列各款收入，除糧租稅附加稅等項外，其餘地方雜捐及學田基金利息等款，係按上年實收數填列。合計共收年額... 四、表列各款支出，除糧租稅附加稅等項外，其餘地方雜捐及學田基金利息等款，係按上年實收數填列。合計共收年額... 五、表列各款結存，除糧租稅附加稅等項外，其餘地方雜捐及學田基金利息等款，係按上年實收數填列。合計共收年額...

靈壽縣解庫欸目一覽表

明 說	合 計	地 租	官 款 生 息	田 房 費 用	本 線 行 牙 稅	油 行 牙 稅	木 貨 行 牙 稅	花 行 牙 稅	布 行 牙 稅	煤 炭 行 牙 稅	牲 畜 行 牙 稅	芝 蔴 行 牙 稅	蕪 木 行 牙 稅	屠 宰 稅	土 布 稅	棉 花 稅	牲 畜 稅	稅 契 註 冊 費	契 紙 價	中 學 費	買 契 稅	河 淤 租	儲 備 租	地 租	欸 別
		按年征收	按上下兩期征收	隨同契稅征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由包商經收	同前	由包商經收	同前	同前	隨同契稅征收	由縣府設立稅契處隨時征收	同前	同前	按上下兩期征收	征收方法
		按年征收	按月一分或六厘生息	百分之一分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每正制錢三文	每百斤制錢三十文	每契紙一張征收一角	每張紙價五角	百分之六厘	每畝二分按二折洋四分	每畝三分二分者不等即按三分計算每畝按二折洋六分	每畝七分六厘四分六厘四分二厘三分二分者不等即按每畝四分六厘計二三折一角零六厘	每畝七分六厘四分六厘四分二厘三分二分者不等即按每畝四分六厘計二三折一角零六厘	征收定率	年 額	
	九六·三三四·四〇〇〇三·五二八·三三三	一二·五七五	一〇七·七六〇	一九一九·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〇	四·五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六·〇〇〇	一一·三二六·〇〇〇	四·四二一·〇〇〇	四·七六七·〇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七七四·二〇〇	七七四·二〇〇	七·三二〇	一六六·九二〇	三〇·五二〇·六二五	留撥地方數
	九二·七〇六·〇六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五二〇·六二五	解 庫 數
		查此項生息按月一分生息者五百二十元按月六厘生息六百三十元	查此項生息按月一分生息者五百二十元按月六厘生息六百三十元	查此項生息按月一分生息者五百二十元按月六厘生息六百三十元	以上十三項年額一欄所列之數均係十九年度實包之數					查留撥地方一百二十元悉數撥作學費	查留撥地方一百二十元悉數撥作學費	查留撥地方七十五元悉數撥作學費	查留撥地方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悉數撥作學費			查留撥地方共計三千元內計撥作學費一千八百元書費九百元建設費三百元	同	同	查年額一欄所列之數係十八年度實收之數	查每年比額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查每年比額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查每年額征銀三兩六錢六分	查每年額征銀八十三兩四錢六分	查每年額征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八分九厘	備 考

靈壽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核准機關	最近年額	學費	警費	自治費	區公所經費	建設費	其他用途	備考
田賦附加	隨糧代征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分五角	核准	三·一七九元	九·六五〇元	四·六七二元	二·六九九元	五·八六〇元	二·六九九元		
契稅附加	隨契稅代	附加五分	核准	三·一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查其他用途一欄所列係查催契稅
牲畜稅	留牲畜稅		核准	三·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九〇〇元					
菓木花生	牙稅截留		核准	一三三·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〇元						
行牙稅	牙稅截留		核准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性畜行牙	全前		核准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煤炭行牙	全前		核准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學田租	按畝收租		核准	五·五七一〇元	五·五七一〇元						
房租	按房間收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農會地租	按畝收租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生息	義倉生息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樹木捐	由包商經收	百分之三	靈壽縣政府於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羊捐	全前	每頭收銅元三枚	靈壽縣政府於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核准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蘇杭捐	全前	百分之三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洋線捐	全前	每包收洋三角	靈壽縣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核准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草市秤捐	全前	百分之三	靈壽縣政府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	二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戲捐	全前	每演戲一天收銅元一百枚		一六·五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元						
地方屠宰	全前	每口收銅元二十枚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蘇捐	全前	百分之五		五二·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元						
皮毛捐	全前	百分之五	財政廳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	一三六·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元						
播書捐	由各警區代為征收	每套收洋四元	民政廳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核准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契紙	全前	每張收洋六角	民政廳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核准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商捐	按商戶資本抽收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四·六一〇元	一,三二〇·三三九元	九·七三三〇元	三·六六六九元	五·八六〇〇元	二〇·一七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查職縣十八年度新設草市秤捐一項撥作學費此外並無新增稅率亦無募集公債等事至本表核准機關及年月一欄除已填者外其餘各欄委因十七年縣境淪為戰區在縣城西里除作戰戰事異常激烈馮前知事離任縣署及各科滿住軍隊各書記等為避免炮火計均逃往他處各科卷宗損失甚多以致實在無法查填合併聲明

靈壽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別	項別	來源	備	考
教育局	三・三五六元	由隨糧代征及各種捐等項	二・四八四・四元	查各機關之進款種類繁雜款別一欄不能完全將項目一一列入理合聲明		
初級小學校	七・四五五	由隨糧代征及牲畜牙稅裁留等項	八・四五五・四四四			
鄉村師範	四・三一	隨糧代征及各種捐等項	四・一〇七			
第一高小學校	三・八九六	隨糧代征及各種捐等項	四・〇三六			
第二高小學校	一・二〇〇			查第二高小學校常年入款二百元不能維持由自治款項下撥九百元		
第三高小學校	一・二〇〇			查第三高小學校常年經費無着由自治款項下撥九百元		
公安局	一・二〇三・七・六	隨糧代征及各種雜捐等項	九・七二三			
建設局	三・五七六	隨糧代征及各種雜捐等項	三・三六〇			
區公所	五・七六〇	隨糧代征	五・八〇六			
財務局	一・〇八〇	雜捐	七〇〇			
鄉治處	四八〇			由自治款項下支撥		
第一工廠	六〇〇			由自治款項下支撥		
合計	四四・九五一・六元		三八・六七一・八四四元			

明 說

法

規

法 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條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一條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設事項

法

規

五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項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原文)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就河北商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並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修正)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市長天津市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法

規

外餘就河北商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並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減俸 (三)停委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三條 懲戒標準如左

(一)各縣地方遇有偏災該管縣長應依勸報災歉條例之規定風雹水等急災於三日內旱蟲各災於十日內履畝察勘將村戶報災及由縣履勘各日期暨村莊名稱被災實況約計災分繕具清摺分報查考以便民政廳委員復勘如逾規定限期者記過倘延至半月以上者記大過至災區田禾收割無從復勘災况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或二十

(二)會勘委員到縣時應先將入境及復勘日期會報查考即依例定於十五日限內勘報成災分數另於十五日限內造具災區蠲緩地畝糧銀細數清冊暨印勘各結呈送民政廳核辦並分報財政廳農礦廳查核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至一月者記大過

(三)縣長於會委勘定災區後應將災區應行蠲緩錢糧自會報成災分數之日起依例先行停征並將

停征地畝糧銀數目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查倘延不遵辦照舊催征以及地方報災後將災區田禾留待復勘災分不令補種致誤農事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其情節較重者免職

但被災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呈請省政府察核辦理不得率行停征

(四)縣長勘報災畝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者應將該縣縣長免職查辦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應予展限者依展限日期計算

第五條 會勘委員如有延誤及扶同捏飾情弊與該管縣長受同等懲處

但如係委派專員並非隣封縣長者其免職處分應改為停止委用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處分由民政廳察酌情節議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轉

載

轉 載

歐美各國近代財政之新趨勢

魏華

(一) 產業革命與各國財政上之影響 國家經費之膨脹與收入之增加 租稅大改革 國家債務之增加

(二) 二十世紀各國支出之特徵 支出膨脹之趨勢及其原因 債務經費之增高與財政上之困難

(三) 二十世紀各國收入之特徵 商業收入之地位 租稅收入之重要 所得稅與直接稅營業稅與間接稅

一 產業革命與各國財政上之影響

自產業革命以來，各工業先進國之財政，大抵皆呈激烈變化之現象，蓋在工業文明社會之下，民意發達，凡國家經費之支出與乎國家收入之分配，處處皆在國民自由支配嚴重監督之中，此一方面也，當工業社會奔騰前進之時，凡國民富力之增進，各種產業之發達，以至於社會財富分配之變化，均有若春花怒發，氣象萬千，此又一方面也，當此之時，產業革命之結果，對於工業國財政上之影響，約而言之，可得三端，基於工業進步人口增加之結果，國力既伸，政務發達，至於海陸軍備之擴張，海外事業之開拓，甚且國際戰爭經數十年之久而不能解決，則猶為引起經費膨脹之最大原因，茲試舉實例數事以明工業革命後各國財政支出之變化，英國一八三三年之支出為四千九百萬磅，至一八九八年則達一萬零八百萬磅，增加之數達六千萬磅，法國當一八二〇年支

出爲九零九百萬法郎，至一八六〇年則爲二零八四百萬法郎，增加之數，達一倍有餘，至一八九九年支出逾三五八九百萬法郎，意大利當一八六一年支出爲八一二百萬法郎，至一九〇一年則達一七二八百萬法郎，增加之數爲九一六百萬法郎，凡此支出增加，收入發達，皆爲工業社會進步以後之財政現象，此產業改革之影響一也，自由資本社會制度之下，國家財政收入，當然以租稅爲絕大財源，當此產業社會進步極速之時，國家租稅內容自隨之而起相應之變化，茲將此時期中各國租稅制度上革命之情形，分別述其大畧、

第一德國稅制之變更，德國土地稅於一八一一年既經一度之改革，於一八六一年又從新澈底改革一番，所得稅在一八五一年曾經過一番改革，復於一八九三年從新制定所得稅法，且一八九三年之稅制改革案，乃德國財政史上極重大之事件，不但各種稅制得以改良，於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亦經謀得一完全解決之道，此德國之租稅制度所以較任何國家爲優良也，至於英國稅制改革史上最足紀載之事，當首推一八四六年穀物律之取消，蓋即保護關稅政策取消之時也，爾後各種稅法，均經陸續改良，而最有價值之租稅改革時期，當推一八九四年之稅制改革案，其他各國，如法蘭西等，在產業革命後，其租稅制度均有相似的激烈變化，蓋亦全由於社會進步之結果，此產業革命之影響二也、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中，世界各工業文明國之債務總額，大體俱呈逐漸增高之現象，在一八四八年

全世界之債務總額為美金七百餘萬元，至一八九〇年乃增至美金二千八百萬元，約當一八四八年之四倍、至一九〇八年，則約當一八四八年之五倍、即增至美金三千六百萬元、此種現象、一方面由於國家信用之增高、他方面乃國家經費膨脹人民富力增進之表現、此產業革命影響三也、

(二)二十世紀各國支出財政之特徵

欲明瞭近代歐美各國財政支出之新趨勢、第一當先述明其經費膨脹之趨勢、其次則為經費膨脹原因之分析、並說明現代債務經費之增高、

財政經費之膨脹、乃國家行政擴張以後不可避免之事實、而其膨脹之迅速、則僅為近代財政之特質、吾人試取英美法意等國人本世紀以來之支出經費、列表而觀、則其情形有如下述、

近三十年來各國財政經費統計表

	美 國 美金百萬元	英 國 英金百萬磅	法 國 百萬法郎	意 國 百萬里耳
一九〇七	五五二	—	三、八八〇	二、一五四
一九〇八	六二一	—	四、〇二〇	二、二五九
一九〇九	六二二	一五二	四、一八六	二、五〇三
一九一〇	六五九	一五八	四、三二二	二、五五一
一九一一	六五四	一七一	四、五四八	二、五七四

一九二二	六五五	一七九	四、七四三	二、九九九
一九二三	七二四	一八八	—	三、二四九
一九二四	七三五	一九七	一、〇六五	三、一二九
一九二五	七六一	五六〇	二、〇八九	五、三九五
一九二六	七四二	一、五五九	三六、八四八	一〇、六二五
一九二七	二、〇八六	二、一九八	四四、六六一	一七、五九五
一九二八	一三、七九二	二、六九六	五六、六四九	二五、二九九
一九一九	一八、九五二	二、五七九	五四、二二三	三二、四五二
一九二〇	六、一四二	一、六六六	五八、一四三	二二、〇九三
一九二一	四、八九一	一、一九五	五二、〇二三	三六、二二九
一九二二	三、六一八	一、〇七九	四九、七一九	三五、四五九
一九二三	三、六四八	八二二	四二、六三五	二一、八三二
一九二四	三、四〇四	七八九	三六、九一一	一九、七一五
一九二五	二、九三一	七九六	三三、九九〇	一九、八八七
一九二六	三、五一八	八二六	三七、三三八	一八、八二〇

就右表數字以觀、取起迄年份相較、則美之增加約至六倍、英之增加約至七倍、法意之增加均至九倍以上、在歐洲大戰期中、各國在財政上所感受之壓迫、尤屬空前之困難、殆大戰告終、時越數年、財政支出、依然浩大、雖其財政地位、各國互殊、德意法最劣、英次之、美猶可自給、然元氣凋殘、創夷未復、社會之隱憂、正未有已也、茲更就個別財政支出之狀況、分述其大略、

第一英國之財政支出 英國國民每人所担负國家經費之金額、大體較之現代任何國家之國民為高、吾人若從而推究其增高之原因、則有四端、(一)英國國家財政上之債務、在歐戰未發生之時、因其為世界上最大債權國之一、所以每年所需要之國債經費、約不過全體支出百分之十、迨後大戰告終、基於歷年開支之浩大、債務日深、債息日重、僅就每年債息而論、其支出之總額、幾佔全體支出百分之五十、據國聯統計、其實際之狀況、有如左列一表、

英國國債債息對於國庫全體支出之比例

年 份	國 債 債 息 (百 萬 磅)	對 於 國 庫 支 出 之 比 例
一 九 一 四	一 八	九
一 九 二 三	二 九 七	四 六
一 九 二 四	三 〇 一	四 五

一九二五	二九七	四三
一九二六	三〇二	四六
一九二七	二九一	四三
一九二八	二九〇	四七

然英國債務之累重，並非由於外債，乃由於內債，據英國國債租稅委員會所發表之報告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國債經費總數中，只有十分之一係用以支付外債本息，又據該委員會所發表之報告，則內債經費與英國全體歲入之比，約為百與三十六之比，此近年以來英國財政當局所視為最形困難之問題也，茲將其數字揭示如左，

英國內債經費對於國庫收入之比較

年 度	內債經費 (百萬磅)	對於國庫收入之百分數
一九一四	一七	一〇
一九二〇	二八四	二二
一九二一	三〇九	二二
一九二二	二八六	二七

此英國財政支出之特質一也、(二)當大戰之時、政府不但竭全力於戰事之應付、同時且致一切國家指揮下之政務日日展開發達、戰費之增加、戰後猶有終止之希望、而普通政務之擴張、則幾有不能隨戰事而停止之趨勢、除戰債之增加約十八倍於戰前以外、增加最迅速之經費、當首推國家養老金及保險金、由一九一四年之二千五百萬鎊增至一九二九年一萬三千四百萬鎊、增加達五倍以上、此支出增加之原因二也、(三)則地方補助金、同上時期、其增加之數達三倍、此項補助金之內容、大抵為教育經費、住宅經費、公安經費、及衛生經費、此支出增加之原因三也、(四)至於國防軍事經費之增加、雖不如養老保險經費之迅速、然數量之鉅、亦殊有可觀、即由一九一四年之七千四百萬鎊增至一九二九年九千九百萬鎊、此支出增加之原因四也、茲將各項數字分別列表如左、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二五四	二七三	二七〇	二六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〇

款	別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國	債	一七百萬鎊	三〇四萬鎊

國家養老及保險經費	二五……	一三四……
地方補助	三七……	一〇一……
國 防	七四……	九九……

第二法國財政支出 法國財政，在大戰之前，即已年年有預算不足之虞，殆大戰發生，因戰費之虧耗及戰後之整理恢復，遂致國家財政之收支，愈覺無從適合，如果按紙法郎計算，一九二〇年法國的財政支出幾已十二倍於一九一三年，即在一九二七年，法國的財政支出，猶八倍於戰前，然法國國民之財力經濟，固未必較戰前稍形優裕也，考法國近代財政困難之主要原因，不外由於債務之高壓，截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底為止，所有法國內外政治借款及對英美商業借款之總數，計達五一三・九〇一萬法郎，其中內債居五分之三，債務既達如此之鉅，則每年所需國債經費自重，綜其實數，依一九二七年財政預算，國債經費約十五倍於戰前，此法國財政困難之原因一也，戰後支出增加之經費，其次當推一般內務經費及建設經費，考法國財政之支出，就一九二九年之預算而論，養老經費，計達九十萬萬法郎，佔全體支出之百分之二十而弱，而社會救濟及農商建設行政之費用，則佔百分之十五而強，凡此經費之增加直接間接多係受歐洲大戰之賜，此法國財政困難之第二原因也，基於此種情形，遂有一九二六年之法國金融恐慌，其後雖經公布一九二六年八月之財政改革法，建立四種救濟方案，然而法國財政困難之形勢，似猶僅僅做到一種部分

的解除也、

第三德國財政支出 德國當大戰之時，其每日戰費之支出，由五千五百萬馬克（一九一四）增至一萬四千五百萬馬克、（一九一八年）在此期中，財政支出增加之趨勢、有如下列一表、

一九一三	二、五七七百萬馬克	一九一四	八、六五四百萬馬克
一九一五	二五、七〇八百萬馬克	一九一六	二七、七四一百萬馬克
一九一七	五二、〇一五百萬馬克	一九一八	四四、〇三一百萬馬克

迨大戰告終，政局變動，直至一九二四年、數年之間，德國財政紊亂非常、瀕於破產、經過一九二四年財政金融變革以後、雖債務減縮、然賠款加增、較之英法各國、其財政上之地位固不能並為一談、德國處於戰敗國地位、須按年支付大宗賠款、其規定數目及其對於支出之百分數、約如左表、

年 度	賠 款 總 額	對於支出預算的百分數
第一年度（一九二四—二五）	一〇〇〇馬克	二五・六
第二年度（一九二五—二六）	一一二〇馬克	二〇・四
第三年度（一九二六—二七）	一二〇〇馬克	一九、一
第四年度（一九二七—二八）	一七五〇馬克	二一、八

自賠款第五年度起，以後即為每年約二十五億，按產業繁榮指數估計之，此外尚有對於內債經費之支出，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數年中的平均數，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四十，是故德國之支出，合賠款及債務經費總計之，約不過全體支出百分之二十四，以與英相較，固有不同者矣，德國最大之支出，實為對於地方之補助費，近數年以來，此項經費之支出，最低佔全體支出百分之三十一，最高曾達百分之三十八，此外對於各項養老經費之支出，其成數由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十六，第四美國財政之支出 美國財政支出之總額，在戰前尚不滿八億，至一九一九年則增至一百九十億，至一九二六年，雖其時大戰早告終結，但因政務擴張未能減縮，故全年支出猶達三十五億之鉅，此則美國近代財政支出今昔增縮情形之大畧也，茲更將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經費支出從而剖析其內容，查美國最大之支出，當首推債務經費，其次則為養老經費，再次則為軍事經費，再次則為內務經費，試分別言之、

年 度	債務經費的百分數	養老經費的百分數	軍事經費的百分數	內務經費的百分數
一九二二	三九·九八	一九·九九	一六·四三	一四·九〇
一九二三	四一·〇八	一八·八八	一六·六五	一二·四六
一九二四	三八·四〇	一七·八六	一七·四四	一五·〇六
一九二五	三六·四九	一六·九九	一六·八五	一五·六四

查美國債務經費至一九二一年以後，始爲財政上最大之支出欸目，近十年以來，迄無變更，其所以有此情形，則由於戰後軍備之競爭，致軍事支出有增無已，債務增加適自然之結果耳，養老經費則完全受大戰之賜，內務經費則爲近年新增之開支，總之，照美國今日之情形，人口日增，政務日繁，行政標準日形提高，軍備擴張有加無已，財政上之支出，未見其有減縮之可能也，吾人觀於上文所述英法德美四國近代財政支出之概況，可以作下列之結論、

(一) 財政經費膨脹之加速進行也 就美而論，戰後經費增加之數較戰前爲六倍，就英而論，則達七倍，其他各國，大率類是、

(二) 債務支出之發達也 戰前各國財政上之支出，恆以軍事爲大宗，大戰以來，則凡國家經費三分之二以上皆爲債務支出，處此政費擴張之際，債務日增之時，緊縮既不可能，加稅亦有困難，以國民之財富，供野心家之揮霍，乃有今日各國極流行財政恐慌之現象，雖明知現代各工業國財政上之唯一生機，在於縮減軍備，然無有能實行之者，則亦唯有任其自然解決而已、(未完)

轉

載

三

譯

著

譯 著

金融之基礎知識

日本高橋龜吉著

李 醒 菴 譯

第四章 信用之職能及其機構

第一節 信用之職能

資金之不足，及其非流動等各種經濟的束縛，皆足以阻止金融經濟之發達，故社會欲達金融經濟發達之目的，則要使一切經濟活動，依金融組織之力，在可能範圍內，解放其束縛，信用者，即解放束縛之作用也。

依金融組織之力，解放經濟的束縛者，即社會的利用資金，依金融組織之力，在可能範圍內，得採用有效的方法，即使一國資金，以其所要之形態，隨其所要之人，所要之地，所要之時，悉得自由的利用是也，蓋所有資金，隨其財之形態，及其所有者，場所，時期之如何，各含有固定的分子，為之束縛，而阻碍有效的利用，特由信用之職能，先將此等固定的分子之束縛解放之，脫離人，時、場所、品類之關係，化為自由流通的資金，使所要之人，於所要之時所要之地，得

利用所要之資金所要之分量，而免其阻碍也。舉例言之，甲在神戶、有一個月後領收之米百石，乙在東京、現時需要砂糖二百俵，則二人資金，初無互相流動的關係，蓋其貨物、場所、時期、及其所有者、完全不同，各有固定的特殊關係也，然若使甲、提前賣其米、（約以一個月後交貨）取得一個月期限之期票，向丙銀行、折扣、而儲之、乙亦向丙銀行、借其所要之資金，而購入砂糖、丙銀行、即以甲之儲金、融通於乙、此時、甲米與乙砂糖之間、所有隔闕之貨物、場所、時期、所有者等、互相差異之固定的關係、早已消滅、從新發生渾然流動的資金關係、於是、一國資金、無論於其量、於其質、悉得為有效的利用，是為信用根本條件。

信用之職能，既如上述、惟因資金附帶的束縛之種類不一，而其解放之方法，亦各不同，例如（一）社會有優於才能，而乏於活用的資金者，又有富於資金，而短於才能者。

此時、信用之作用、能使資金、解放其所有者之束縛、融通於有才能者、而利用之、此種方法、早已發達、於今尤盛、如普通信用放款、股份、社債制度、一般銀行之信用受授等、皆屬於此種職能。

（二）今日在貨幣經濟社會當債務之支付或有新的經濟活動時、在在以金融資金為必要、然就實際經濟界言之、只持有商品、原料、及其他貨物等資金、而並未有金融資金者、甚多。

此時，得以信用之作用，使各種貨物，爲之貨幣化，予以利用金融資金之方便，此等方法，發達於近日，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所營信用之大部分，屬此。

(二)吾人生活，皆有將來的預算，故經濟活動上，亦欲以將來希望之價值，利用於現時。此時，以信用之職能，使將來價值，爲之現時化，即予以金融資金之融通，其最著者，如未到期債權之折扣，對人信用放款等是也，又如商品之金融資金化，(商品擔保之放款)謂之商品將來價值之現時化，亦無不可。

此種種信用之形式，各應社會之要求而發達，致使一國資金，有效的利用之程度，較之昔日，其所進步，令人可驚，信用之貢獻於社會經濟者，實大，以下，隨其信用之形式，而分述之。

第二節 資金流用之作用

(A) 資金流用之信用發達

十七八世紀以前，工商業家營業資金，專賴乎自己所有資產，故其經濟活動範圍，亦踟躕於各人所有資產範圍，當時大商人，大工業家，必須兼有二個條件，即大才能與大資產，具備於一人是也，然一人，而兼有二條件者極少，且一人所有資產雖大，較之社會全體所有資產，尙屬一極小部分，故其所活動，極形微弱，不免爲小規模的事業而已。

自十八九世紀以後，局限於自己所有資產之束縛，次第解放，得利用國民全體資產，更進而利

用世界全體資產、以致工商活動、頓呈今日之盛況、其解放方法有二、即銀行發達、與投資制度發達是也。

蓋資金之由信用作用、而得為活用者、有二種形式、即

一、甲以自己資金、貸予於乙、使之利用、即直接貸借、

二、甲以自己資金、儲存於丙、丙以之轉貸予乙、而使之利用、即間接貸借。

信用發達之初期、資金流用、專由第一形式而進行、後漸進化、分為二種、一、為貸金業之發達、一、為合作組織、合名組織等投資的信用之發達、貸金業之信用、又漸進化、為銀行業、合作合名等投資的信用、亦漸進化、為股份公司制度、社債制度等、而銀行業中、流通資金與投資金融、又漸有分化之傾向、今日在金融經濟界、日常最多利用之信用、論其形式、即為(一)採用股份、社債、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形式者、其餘信用全部、殆皆為(二)依賴於銀行者、如商人所謂信用交易、與小賣商之賒賬等、以其形式言之、類似於(一)之信用、而為今日最多利用者、然究其實質、則仍為直接間接依賴於銀行之信用者、近因銀行、對於放款、特別加以慎重、故此種信用、大受限制、如一九二三年日本大震災後、一時商人交易全部、殆為現金交易化、固為震災後、商人信用搖動、有以致之、然銀行對於放款、嚴重加以警戒、亦為一原因、故今日對於商人信用交易、與其認為(一)形式之信用、毋寧視為(二)形式之信用。

信用方法、僅採用(一)之形式時、資金未能十分流用、何則、蓋其資金、對於貸者與借者之間、湊合極形困難、又有一種束縛、即其準備金、絲毫不得流用、又有如本節(C)項所述之情形也、解放其束縛、除去其困難之方法、惟有(二)形式之信用、即第一期銀行信用之形式是也、徵諸往史、銀行之發生、始於信用形式(一)(二)分化之時、例如五十餘年前著名金融學者奧爾達、巴智豪特氏、以為「羅斯甲伊爾托家、是貸金業、而非銀行業」、即指當時銀行業之本質、非復為(一)之形式、而為(二)之形式而言也、詳言之、「以自己資金、貸予他人時、尙屬於貸金業、不能認為銀行、利用他人之儲金、以之放款、然後始可謂之銀行」、嗣後、銀行作用、更為分化、至使非金融資金、為之金融資金化、則其信用之形式、尤形複雜矣。

(B) 投資制度之發達

甲以自己資金、使乙利用之、則其信用之形式、不過為普通貸借、與貸金業者、既如上述、然此種形式之信用、在今日經濟組織下、演成莫大之機能、即投資制度是也、投資制度、原由所有制度、而分化者、自十八世紀、漸次發達、至十九世紀尤盛、遂占社會經濟上重大地位、亦信用之一形式也、投資制度、至二十世紀、更為進化、竟將資本家階級、分化為二、一為僅投事業上所要之資金、而對於經營事業、無直接關係之階級、一為或投自己資金之一部、或僅出自己之勞力、而專任經營事業之階級、是也、此類信用、由種種方法而發達、舉其主要之形式有三。

一、所有者、保留其所有權、只以資產（例如土地、建物、工廠、機械及其他各種資產）管理權、讓與之形式、投資於股份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者、可爲此形式之代表。

二、所有者、以其資產、一時讓與之、在其期間內、每年收取一定金額、結局收回其資產之形式、代表此種信用之形式者、租借是也。

三、或以永久年金之形式、每年收取一定金額、或以有期年金之形式、每年收取一定金額、至其期限、收回本金、而究其實際、乃以財產、永久讓與之形式、代表此種形式之信用者、爲社公債券、優先股券等是也、此第三形式、爲投資制度信用最發達之階級。

三種投資制度中、最能促進資金之流用、提高資金之效率者、爲股份制度與社公債制度、有此二種制度、然後始能使資金所有者、解放其束縛、第一、自己對於經營事業、雖無此才能、又無此時間、亦得以資金、投諸有利的事業、或其資金、雖屬細微、不足於獨營事業、亦得有利的使用之機緣、第二、使所投資金、不至有永久的固定之弊、例如自營紡績事業時、其所投資金、不能流爲他用、欲流爲他用、則不得不舉其事業之全部、讓與他人、然此種事業之經營、須要豐富之經驗者、故讓與殊非容易、強欲讓與時、又感有莫大之損失、勢不得不視此種所投資金、爲永久固定的、以致投資者躊躇。而事業不振、然因有股份與社債制度形式之信用、交易所、並時發

達，將投資金之固定的束縛，一概解放，無論何時，不受損失，而容易使之流動化，以開貨幣化之途徑。

再從事業方面，或有才能者方面言之，在昔，雖有有利的事業，又有才能之人，自己苟無巨額資金，則不能以有利的規模，經營其事業，現由股份制度與社債制度之發達，此種束縛，悉得解放，苟能證明其事業，確為有利，經營者果係有才能，又堪信賴之人，則其所需資金，不患即時求諸市場，以致今日，需要屢億萬資金之大事業，亦得容易經營，由是乎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特色的大規模事業，巨大資金之集中等各種組織，始奠其鞏固之基礎。

因股份與社債制度之發達，資金方面之束縛，既為解放，事業與人才方面之束縛，又得解放，以致資金效率提高之量，實在吾人想像之外，近時世界產業極形發達之一重要原因，實基於信用之此種方法，足以解放經濟的束縛，易言之，今日重要的經濟活動之大部分，殆皆屬於股份及其他公司制度也。

(C) 銀行制度第一期之發達

「甲以自己資產，貸予乙，而使之利用」此種信用，對於資金利用，阻碍不鈔，故其形式，漸次分化，為「甲之資金，儲諸丙，丙以之轉貸於乙，而使之利用」之方法，是即第一期發達的銀行所營之信用，如(A)項之概述。

銀行之關於資金流用、具有此種仲介機能、(即以儲金、充作放款)大概始自十七世紀、銀行有此仲介作用後、較之甲乙間直接信用之形式、解放束縛者不謬、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使資金之貸者與借者關係、容易湊合。

假如有資金、並有貸予他人之意志、苟非專門貸金業者、自難探得借款者、雖偶見借款者、亦不能審其信用如何、在借款者方面言之、除向專門貸金業者接洽外、更不知何處、有餘裕資金、往外貸款者、故其資金之需給關係、若不由直接貸借、則竟無流用之機會、銀行之仲介作用、即將雙方之束縛解放之、使資金流通、極其敏活。

二、解放各種之準備資金、利用其大部分。

蓋各人之積蓄、及其所有資金中、有備不時之用者不尠、即如對於天災、地變、疾病、死亡等預備之資金、商人之留爲不時利用之準備金、又如待至數日或數月後使用之基金等是也、此類資金之性質、爲不時使用之準備金、故不得流爲他用、然自銀行發達後、準備金大部分、亦得爲流用、蓋此種準備金、自個人言之、固無流用之餘地、然集中社會全體準備金言之、個人備用、不過爲一小部分、例如每戶疾病準備金、假定二三百元、計以萬戶、可達二三百萬元、萬戶疾病者、每年約有百人、則準備二三萬元、亦可保其無虞、其餘二百餘萬元、即隨時得以有效的流用、故銀行、集中各人儲存之準備金、留其一部分、以備各人不時取用外、其餘大部分、放諸社會、

使之有效的利用也，由銀行此種信用之作用，使從前擱置無益之資金，解放其束縛，而利用於社會者，其額莫大，僅就郵務儲金、儲蓄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往來存款等總計觀之，日本於一九二一年其總計，約五十一萬三千四百萬元，占社會全體存款五成四，若非銀行之信用，則如此巨額資金，將在各個人手中，認為準備金，極其束縛，殆不能絲毫流為他用者，今得以大部分、（如留一成半，以為儲金準備金，則其餘約達四十四萬萬元）化作有用之資金，而活用之，即此種信用之重大作用，足以想見，至於各銀行之儲金準備金，再行集中於中央銀行後，準備的資金，利用之術，尤達於極點。

準備資金利用之一例

千元

郵 務 儲 金

九〇六、七二六

銀行儲蓄存款

五七九、二五〇

特別活期存款

二、〇二〇、八三一

活期存款

一、六二六、八八三

準備金合

五、一三三、六九一

定期存款及其他

五、〇四六、二三九

總 計

一〇、一七九、九三〇

總計與準備金比例

五〇四

(備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底狀況

三、將各人保管之資金、零碎無足利用者、集中而使之有用。

四、以巧妙之金融組織、與優秀之專門知識、利用資金於最有效的用途。

一國之餘裕資金、全部儲存於銀行、而集中之、一國之資金需要者、亦皆萃於銀行、而依賴之、各銀行、又與金融市場諸種機關、氣脈一貫、有無相通、故一國全體資金之需要供給、悉在渾然的金融市場進行之、若有最有利之事業、其需要資金、亦最爲緊迫者、則不妨提高其利息、而儘先供給之、總之、今日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舍此形式之信用外、更無足以資金、最有利的利用之方法。

第三節 金融資金化之作用

(A) 金融資金化之信用發達

今日、在交換經濟組織下、無論何種經濟活動、莫不以貨幣價值之仲介爲必要、如購入物品、報酬勞力、償還債務等、無一不以貨幣價值換算之資金、爲必需、苟不有貨幣、(廣義之貨幣註一)則雖有土地、家屋、與商品、而物資不可購入、勞力不可報酬、債務亦不可償還、故吾人無論有何種經濟活動、以其經濟活動所得之生產物、須先換算爲貨幣價值、其普通方法、即以生產

物出售，而與貨幣相換，至如以生產物貨幣化之方法，則昔人所未知也。

生產物貨幣化者，不必以生產物，即時售賣，而以之價值化，以其所化之價值，無論何時、何地、何人，又無論何種物品、何種勞力，皆得以自由購買，在普遍的貸借關係，亦得有對象之價值性者也，在昔，金融資金化之信用，尙未發生時，有購買力、有價值性者，（即貨幣價值）僅限於金銀，故言貨幣，即認為金銀，言金銀，亦即聯想及於貨幣，雖至今日，猶有以貨幣本質，認為金銀之價值者，即所謂金屬主義者亦不少，故在金融市場，論金融資金之多寡時，專以一國金銀總量，與金銀貨幣總數之多寡，為斷者尙多，究其原由，在昔時，具有貨幣價值作用者，惟限於金銀，故貨幣量，或金融資金之量，專以金銀之量為準，勢必以金銀，較他種貨物，特別重視之，此乃重金思想之所由生也。

然究其實際，所有一切貨物，悉皆具有貨幣價值之性質，特其性質之程度，稍有差異而已，觀乎昔時，猶以穀物，家畜，獸皮，以及其他物品，視為貨幣，而使用之歷史，亦可以證明，現時亦不無實例，即如德國，於歐戰後，因馬克暴落，經濟上失其貨幣作用，故以小麥與馬鈴薯，認為貨幣，而使用者是也，茲所謂金融資金化者，其義意，在以各種貨物固有的不完全之貨幣性，依信用之作用，使之完全化也舉一譬喻言之，貨物之貨幣化，無異金銀之鑄成貨幣也，金銀，方其純分與重量，混成一塊時，亦未能具有完全的貨幣性，及至統一其純分，平均其重量，付之一

定之模型、而鑄成貨幣，然後始得具有完全的貨幣性，故所謂依信用之作用，使貨物爲之金融資
金化，或爲之貨幣化者，即指經由信用之鑄型，賦予貨物以完全的貨幣性之事實而言也，而今日
、以此金融資金化之信用爲業者，即最近發達之銀行是也。

信用之作用，既有如上述者，故今日吾人，以經濟活動所得之生產物，雖不即時售賣，與金銀
貨幣、直接交換，然其所需之貨幣價值，亦得以入手，即以生產物，使之金融資金化，是也，以
金融市場之慣用語言之，以貨物爲擔保，（或以貨物，直接擔保，或以期票折扣等方法，間接担
保）以存款之形式，得其所需資金則足矣，自有此信用之作用後，昔時僅以金銀之量爲限之金融
資金，今日得以貨物之社會價值爲基礎，其量之所擴大，實有令人可驚者，在昔，雖持有社會價
值之貨物，苟未有購買者，或有購買者，而其代價，尙未入手時，即不能購入所需之物資與勞力
，又不能償還債務矣，今也，苟有貨物，直由金融資金化之作用，所需物資與勞力，可以購買，
債務亦可以償還，由是，從前以金銀存在量爲範圍，而躊躇不進之金融活動，今日解放其全部束
縛，果有流動性之貨物，而又不在于信用破綻及其他恐慌時，則關於金融資金之活用及其移動，殆
無所障礙，試舉一九二四年三月末發表之美國聯邦準備局第十四年報「信用政策之指導」項中一節
而觀之。

「欲知一國之經濟組織，是否完全運用其機能，則須觀其貨物之自生產者分離，經過分配機關

、以至最終用途、是否完全流通、無所障礙、欲知一國之信用組織、是否完全構成其機能、則須觀其信用之活用、對於工商業普通貨物之流通、是否應付適宜、而且敏速」。

由是觀之、亦可知信用之基礎、不在於金銀、而在於貨物之價值、貨物、依金融資金化之作用、爲之擔保、而利用資金、故其擔保力之強弱、惟視貨物具有貨幣性之厚薄而異、如土地、住宅、工廠、爲貨幣性最薄者、商品之貨幣性較厚、而就中最易售賣者、其貨幣性亦最厚、故如米、如小麥、其貨幣性最厚、如古玩、如奢侈品、其貨幣性最薄、故當貨物之貨幣化時、厚於貨幣性者、極其自由、薄於貨幣性者、則反是。(參照通貨膨脹節)

要之、此種信用、非如多數學者所主張、僅以金銀爲基礎、而實以貨物之價值、爲其基礎也、故近時信用、得解放金銀之所束縛、而突進、試將現時日本信用之量、與金貨之量比較、而觀之如左。

正貨與信用之比率(一九二二年末狀況)

千元

(甲)兌換券發行額

一、五四六、五四五

中央銀行存款

九五八、九四一

特種銀行存款

一、〇六五、三三三

普通銀行存款

六、四四四、八三六

著 評

一四

儲蓄銀行存款

(乙)存款合計

信用(甲)(乙)合計

中央銀行正貨總額

正貨對信用之率

一、九四五、九八九

一〇、四一五、〇九〇

一一、九六一、六三六

一、二四七、〇三一

一〇%四

據此，則正貨、(即金銀)之量、比之信用之量、約不過一成、換言之、從前金融活動、踴躍於金融資金之一範圍者、因貨物之貨幣化的信用之作用、竟得解放為十範圍之活動、則其活動範圍、將隨貨幣化信用之發達、而愈益擴大、勢必進展至完全不受金銀束縛之點矣。(未完)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參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還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年四月份

第十九期

本期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股

印刷 文化印書館

